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 報考者請上網索取繳款帳號，據以繳費後，填寫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洽 詢 電 話：(02)33662388 轉 402 至 418
網路報名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grad/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Class
公 布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頁碼、招生人數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學院	中文	9	5	
	外文	10	4	
	歷史	11	6	
	哲學	12	4	
	人類	13	1	
	圖資	14	3	
	戲劇	15	2	
	藝術史	16	2	
	語言	17	3	
	音樂	18	2	
	臺灣文學	19	4	
理學院	數學	20	4	
	物理	21	14	
	化學	22	19	
	地質科學	24	6	
	心理	25	6	
	地理環境	26	3	1
	大氣	27	5	
	海洋	28	3	1
	天文物理	21	2	
	應用物理	21	4	
	氣候變遷	29	2	
社會科學院	政治	30	5	
	經濟	31	6	2
	社會	32	3	
	社會工作	33	4	
	國家發展	34	4	
醫學院	臨床醫學	35	4	16
	臨床牙醫	38	4	
	藥學	39	6	
	醫檢生技	40	3	
	護理	41	7	
	物理治療	42	3	
	職能治療	42	3	
	生理	43	4	
	生化分生	44	7	
	藥理	45	1	1
醫學院	病理	46	2	
	微生物	47	5	
	解剖	48	4	
	毒理	49	2	1
	分子醫學	50	6	
	免疫	51	3	1
	口腔生物	52	2	
	臨床藥學	53	2	1
	腫瘤醫學	54	3	
	基蛋	54	1	
	轉譯醫學	55	2	
	醫療器材	56	2	
工學院	土木	57	10	7
	機械	59	27	1
	化工	60	20	1
	工科海洋	61	9	
	材料	62	16	3
	環工	63	11	
	應力	64	4	1
	建城	65	3	
	工業工程	66	3	2
	醫工	67	10	
	高分子	68	6	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藝	69	4	
	生工	71	4	
	農化	71	2	
	森林環資	72	3	1
	動物科技	73	2	
	農經	73	1	
	園藝	74	7	
	獸醫	77	4	1
	生傳發展	78	3	
	生物機電	79	5	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昆蟲	80	1	1
	植病微生物	81	2	
	食品科技	82	4	
	生物科技	83	5	
管理學院	商學	84	9	
	會計	89	1	
	財金	90	6	
	國企	91	7	
	資管	95	6	
公衛學院	健康政策	96	3	
	流病預醫	98	7	
	環職	101	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	102	26	
	資工	106	17	6
	光電	107	8	4
	電信	108	16	
	電子	111	26	
	網媒	114	6	
	生醫電資	115	14	
	資料科學	117	1	
法律學院	法律	118	7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	120	6	
	生化科技	121	5	
	植物科學	120	3	
	分子細胞	122	2	
	生態演化	123	2	
	漁業科學	124	2	
	生化科學	125	7	2
	系統生物	126	5	
	植物生物	120	5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積體電路	111 113	8	
	元件材料	112	5	
	奈米工科	127	10	
	精準健康	128	6	4
小計			599	61
合計			660	

備註：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共計 12 學院、104 系所學位學程（129 系所組學位學程代碼），招生名額 660 名。

11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gra103.aca.ntu.edu.tw/grad/

項　目	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　章　公　告	◎ 3月20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招生網址。
取得繳款帳號	◎ 於4月10日(星期一)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14碼）及通行碼（6碼）。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	◎ 3月27日(星期一)上網申請，4月10日(星期一)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繳交報名費 2,500元	◎ 繳費日期：4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4月17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 ◎ 繳費方式：考生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網站索取繳款帳號後，依個人之繳款帳號，以ATM(含網路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期限：4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17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 （※因進行系統備份，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暫時關閉。） ◎ 以個人繳款帳號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14碼)及通行碼(6碼)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報名表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上傳應繳交資料	◎ 請於4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上傳應繳交資料。若為系所規定須彌封之紙本推薦函，請於4月18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中華郵政之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郵戳為憑)，自行(或委託他人)送件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者，需於4月18日下午5時前送達(寄達)報考系所辦公室。未依前述限期上傳或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 4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
筆　　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依簡章內頁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分則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公布：考生請於筆試前自行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口　　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依簡章內頁招生分則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公布：考生請於口試前自行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第1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5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2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6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寄件截止日期：6月13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網路報到：正、備取生均須於6月12日10時～6月13日24時止辦理報到。 ◎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逾期未報到者，均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寄發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之寄發日期：6月19日(星期一)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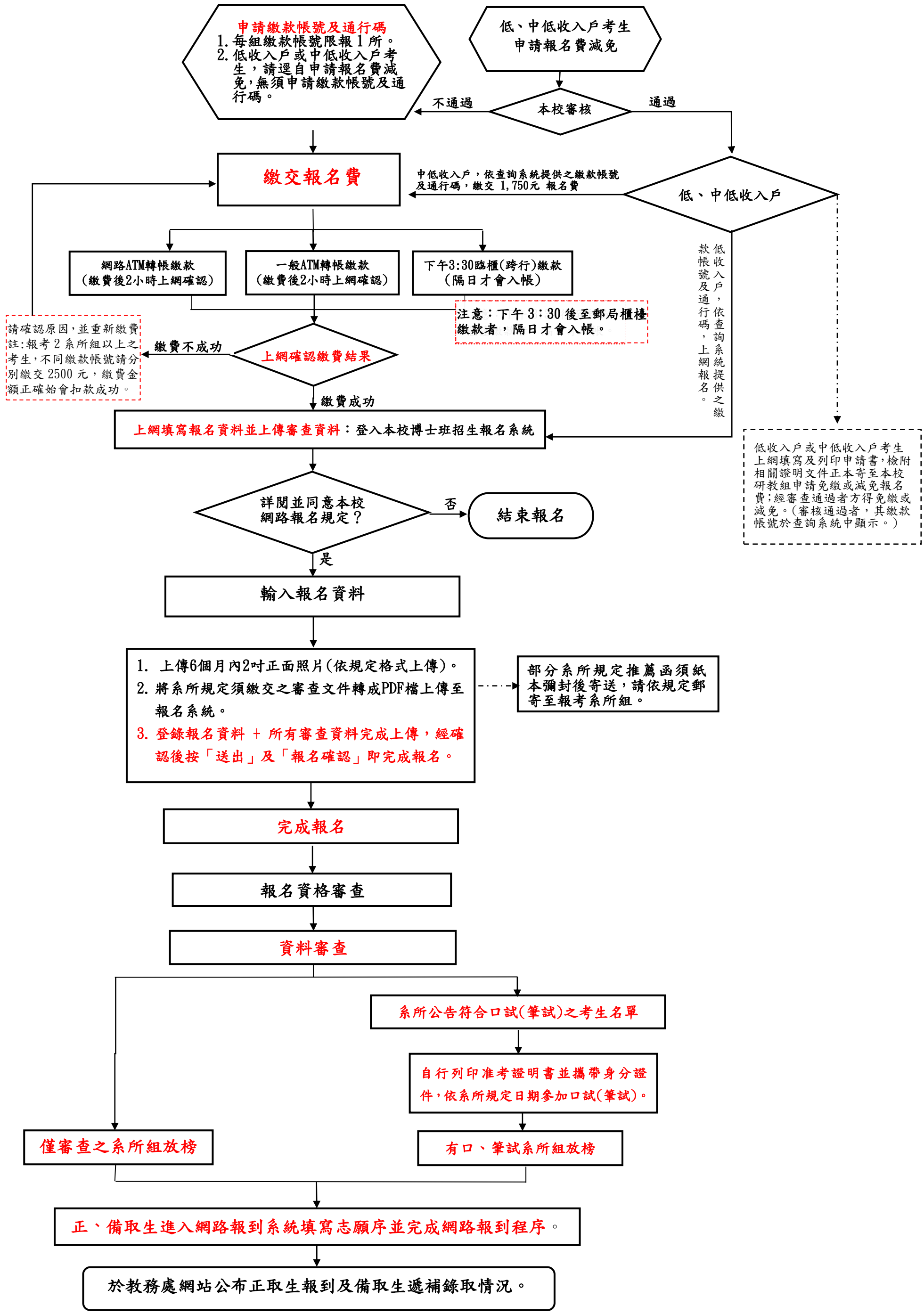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1
二、報名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方式 ・・・・・・・・・・・・・・・・・・・・・・・3
七、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5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5
九、放榜・・・・・・・・・・・・・・・・・・・・・・・・・・5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6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6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6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7
十四、注意事項・・・・・・・・・・・・・・・・・・・・・・・7
十五、各系所組招生分則・・・・・・・・・・・・・・・・・・・9
附錄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１２９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１３１
附錄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１３６
附錄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１３７
附錄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１３８
附錄6、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１３９
附錄7、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COVID-19)視訊口試規範・・・・・・・・・・・・・１４１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１４２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造字申請表・・・・・・・・１４３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１４４

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2年3月15日依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核定

一、 **修業年限：2至7年。**（報考在職生組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為準）

二、 **報名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名資格係「一般生」或「在職生」，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滿2年以上(各系所組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要求者，依其規定)。工作年資依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2年4月18日止。**
3. **報名時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4. 工作經驗與報考之系所組有密切相關性。（**如無相關性，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頁系所組招生分則**

(一)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名額內含於本項招生各系所組名額內，並適用第十四項注意事項規定。

(二)系所(含學籍分組)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其他系所，於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流用情形後，4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招生網頁。

四、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本年度招生之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口試時考生因中重症確診或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得檢具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視訊口試，其相關規範請見簡章附錄7。**

（二）**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部分系所無法舉辦筆試時，各系所得改採用審查或口試成績代替筆試成績，考生報名時即表示同意此做法。**

（三）**各系所組於簡章內頁招生分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始可報考，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四）**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報名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於4月18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組規定須紙本寄送外，不接**

受紙本寄送。考生雖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考生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前完成上傳應繳報名審查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於同一學年度可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註冊就讀」之切結(未切結者不得辦理報到)，經本項招生報到後(備取生待遞補錄取後)，本校即逕行辦理此甄試缺額之遞補作業。**

（六）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七）**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審核作業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則取消其報考，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

（八）**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志願組別、志願順序及選考科目。**

（九）應考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正確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上傳報名審查資料，按「報名確認」鍵後**，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並請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十）**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滿，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十一）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車股長收。聯絡電話：(02）3366-2388 轉 402

（十二）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五、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於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筆試或口試項目缺考、未達口試或筆試參加資格或未錄取等事由，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部或部分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並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 4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依該繳款帳號繳 1,750 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收。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為限，請勿先行以 2,500 元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 4 月 10 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二）退費申請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應繳報名資料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或溢繳報名費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考試項目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 5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本校退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用由考生支付)。

六、 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五項第(一)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應繳報名資料。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https://gra103.aca.ntu.edu.tw/grad。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含網路 ATM）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繳費及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自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17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2.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3. 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s://gra103.aca.ntu.edu.tw/grad列印)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第五項第(一)點規定辦理，請勿預先繳費。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grad(※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

2.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惟下午 3 時 30 分後至郵局櫃檯跨行匯款者，隔日才會入帳。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請勿以郵局櫃檯跨行匯款。

※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如附件 2)，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收。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4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審查應繳資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資料包括：

1.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學力證明**

   (1) **碩士**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上傳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A)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B)大學學位證書
   (C)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註：以上文件均請先上傳，惟**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須驗正本繳影本**。
3. **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及報考系所組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服務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報考一般生者，報名資格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亦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本校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4.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
5. **各系所組規定應另上傳或繳交之資料**：如碩士論文、學習計畫書、推薦函、研究報告等。
6. **各系所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生於繳費並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後按「送出」及「報名確認」即完成報名，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惟安全起見，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程序，或列印報名表存查。）

※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組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除部分系所組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報名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組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組之辦公室。注意：自行(或委託他人)送達報考系所組辦公室，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報考系所組之辦公室。

※「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收據上的日期為 112/4/10~112/4/18 都可以，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五）**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本校將於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本證明書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有筆試(口試)系所組

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七、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符合口試或筆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與身分證件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考生請於考試前詳閱附錄 1 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

(一) **各系所組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二)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三) 未符合參加審查項目、口試項目或筆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四)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五) 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但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六) 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七) 各系所審查、筆試、口試或考試總分訂有最低標準或訂有其他錄取條件者，未達該項標準或條件之考生不予錄取。

(八)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九)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十) 各系所組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十一) 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十二)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 × 筆試佔總成績比例)＋(審查成績 ×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十三)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四) **各系所組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均內含於各系所組之招生名額內，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未足額錄取時，得流用至博士班招生。**

九、放榜：

(一) 本項招生分 2 梯次放榜，各系所組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公告錄取名單。

放榜日期：**第 1 梯次：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第 2 梯次：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二） 各系所組於簡章內頁訂有放榜梯次，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三）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各梯次放榜日中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報到時間： 6 月 12 日 10 時至 6 月 13 日 24 時止。

（二）報到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grad/。

（三）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博士班正備取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須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 1 系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4. 本校將於 6 月 19 日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
5. 於本次(6 月 19 日)遞補分發作業後至註冊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6. 開學日前若仍有缺額，仍依已通過資格審核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

註：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本校將於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一） 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參閱簡章附件 3)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請於 **6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備取最後一名之考試總分時，即取消其遞補資格。即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三）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一） 本校將於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

（二） 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提交健康檢查報告，未依規定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者，視為註冊未完成。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相關訊息亦將於 6 月 15 日起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三） **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五）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由於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六）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七） 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1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　　（單位：元）

種類＼院所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臨床牙醫所外）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醫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31,180	39,170	36,230
種類＼院所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8,890	30,360	25,790	31,180

（八） **入學後辦理已修課程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 3(如錄取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一） **本校博士甄試錄取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前述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學位學程註冊就讀」之切結。**

（二）**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三）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組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四）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九）**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註冊入學後，各系所組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

十五、各系所組招生分則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中國文學系所、中國語文學系所或國文學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中國文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本系核可者（上傳碩士論文、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憑核）。 三、具有與中國文學相關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系核可者（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憑核）。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依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若非中文本，須一併上傳中文翻譯）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以外文書寫者，須一併上傳 5000 字中文摘要） 四、研究計畫（應立題目） 五、個人學思歷程(1500 字) 六、可附已發表學術著作（以外文書寫者，須一併上傳 500 字中文摘要） 七、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上傳證明書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中國文學批評史、中國近現代文學史(三擇一) 二、中國經學史、中國思想史、中國語文學史(三擇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第一科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第二科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 20 分。 地點：文學院第 16 教室。(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在前 10 名且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5 月 23 日(星期二)及 24 日(星期三)擇 1.5 天舉行，時間由本系決定（見其他規定第四點，不另通知）。 地點：文學院２樓中文系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筆試科目每科滿分各 100 分，共計 200 分。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須上傳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安排口試之證明書。證明書限用本系規定之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於報名時連同報考資料一併上傳。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報名期間已上傳資料如需更動，請洽系辦公室。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後，不再受理抽換或補件。「報名審查資料」第三、四、五、七項任一項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 四、可參加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網址：http://www.cl.ntu.edu.tw。 五、最低錄取標準總平均須達 70 分。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003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外國語文學、中國文學、比較文學、語言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其他相關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已出版之英文學術著作
四、個人中英文履歷（合計不超過兩頁）、中文研究計畫摘要（一頁）、英文研究計畫（Proposal，本文十頁以內）。
五、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筆試二科成績平均達５０分者，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5%</td></tr>
<tr><td rowspan="4">筆
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一、西洋文學理論與批評
二、英美文學史、歐洲文學史(二科擇一)
（筆試科目一律以英文作答）</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5 日（星期五），不另通知。第一科下午 1:20~3:00；第二科下午 3:20~5:00。
地點：將自 4 月 28 日起公告於本系網站。</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5%</td></tr>
<tr><td rowspan="3">口
試</td><td>參加資格</td><td>筆試二科成績平均達 5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7 日（星期三）。(不另通知)
地點：將自 5 月 15 日起公告於本系網站。</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之口試時間分配表將自 5 月 15 日起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本系網址：https://www.forex.ntu.edu.tw （本系網頁不支援 IE，請使用 IE 以外的瀏覽器開啟）
四、應屆畢業生補交碩士論文，電子檔請於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寄至信箱 forex@ntu.edu.tw。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321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歷史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03</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史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碩士學位，並有史學相關論著可供審查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限正文 5 萬字以內，字數超過者逕予退件
四、研究計畫 (含註腳、參考文獻等，全文不得超過 5000 字)
五、自傳 (限 1000 字)
六、選繳資料：其他學術著作如期刊論文、專書章節、研討會論文等，至多 2 份
七、推薦函 2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以審查成績前 12 名參加口試為原則。口試內容以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為主。</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１１日（星期四）。
地點：歷史系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口試名單 5 月 5 日下午於本系網站公布。
二、口試應試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www.history.ntu.edu.tw/。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704</td></tr>
</table>

系所別			哲學系博士班	哲學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東方哲學)	乙組(主修西方哲學)
所組代碼			104	10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哲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哲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一、獲有哲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哲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 五、如有其他著作，可提供參考。 六、至少一封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 五、非哲學所畢業之考生須提供哲學論文 1 篇(以中、英文為限，約 3000 字至 7000 字)。 六、如有其他著作，可提供參考。 七、至少一封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根據審查成績擇優至多６名參加口試。	根據審查成績擇優至多６名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１５日（星期一）下午２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哲學系４０１室。	時間：５月１５日（星期一）下午２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哲學系４１１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名單於５月１２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網址：https://www.philo.ntu.edu.tw。 三、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 6 門學科中之 2 門者必須補修（欲抵免課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委任相關教師認可通過），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 基本邏輯、2.知識論、3. 形上學、4. 倫理學、5. 中國哲學史（一或二）6. 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名單於５月１２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網址：https://www.philo.ntu.edu.tw。 三、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 6 門學科中之 2 門者必須補修（欲抵免課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委任相關教師認可通過），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 基本邏輯、2.知識論、3. 形上學、4. 倫理學、5. 中國哲學史（一或二）6. 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96	(02)33663396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人類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06</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著作目錄
四、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須附中文摘要，若無論文或代表著作者，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不需完成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五、攻讀博士班就讀研究計畫(四千字至六千字)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統一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未使用本系表格者無效）

（本系不受理補件）</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人類學理論與方法</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４月２５日（星期二）下午２時至５時。
地點：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３０８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4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５月１９日（星期五）下午２時起。地點：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２０１室。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可於 5 月 15 日(星期一) 18: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系網站：https://anthro.ntu.edu.tw
二、筆試科目滿分１００分，考試時間１８０分鐘。
三、口試之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人類學知識(４０%)、學問研究態度(３０%)、研究潛力(３０%)
四、審查之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攻讀博士班之就讀研究計畫(６５%)、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３０%)、歷年成績單與推薦信(５%)。</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73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圖書資訊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07</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必繳）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碩士論文（必繳；國內大專校院碩士應屆畢業或國外碩士無碩士論文者免繳）
四、履歷表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必繳）
五、研究計畫書（必繳）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著作、相關服務經驗證明、各式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七、推薦函（選繳，如要繳交，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5%</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圖書資訊學文獻評述</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９時至中午１２時。
地點：４月２６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筆試成績 60 分以上，且審查及筆試總成績在前６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下午１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３樓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5%</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１０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https://www.lis.ntu.edu.tw。
二、考試總成績未達７０分者，不予錄取。
三、通訊電話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295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戲劇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08</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以外文書寫者，須另附 1000 字中文摘要）
四、研究計畫（4000 至 6000 字，應立題目）
五、其他參考著作（無則免）
六、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者，依「其他規定」第三點上傳證明書
七、推薦函兩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見其他規定第一點，不另通知）
地點：校總區 1 號館(戲劇學系系館)208 教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 5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網址：https://theatre.ntu.edu.tw/admissions-phd。
二、考試總成績未達８０分者，不予錄取。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須另附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安排口試之證明書。證明書限用本系規定之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於報名時連同報考資料一併上傳。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330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09</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及其他學術著作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五、足以展示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6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１９日（星期五）上午１０時起。
地點：藝術史研究所專題教室（校總區樂學館２０５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網址：http://www.artcy.ntu.edu.tw。
二、本所不受理補件，請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三、口試名單及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５月１５日（星期一）起公告，請考生自行查詢本所網址，不另通知。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22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10</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及其他學術著作；已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得上傳下列一項代表性之學術著作： a .已出版之學術論文 b .已被接受出版之學術論文 c .達出版水準之學術論文（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以英文書寫，詳細說明請見其他規定四。）
五、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如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國劍橋大學高級英文認證(CAE)等
六、三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口試名單、地點公告日期：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起。（見其他規定第二點）</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推薦函表格請至本所網址 https://homepage.ntu.edu.tw/~gilntu/或 https://linguistics.ntu.edu.tw/programs/phd-programs 下載。
二、口試名單、地點公告於上述本所網址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包括考生針對自己的研究計畫作１５分鐘演講，請考生預先準備講義或 ppt 檔。
四、請於研究計畫封面上明確註明擬加入本所某位教授所帶領之研究團隊，以助於審查進行。申請應用語言學領域的語言教學類的華語教學者，需另加註本校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研究團隊。
五、請先至上述網址詳閱本所博士班課程修習及學位考試規定。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10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1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已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得上傳下列一項代表性之學術著作一篇：a.已出版之學術論文 b.已被接受出版之學術論文 c.達出版水準之學術論文
四、攻讀博士學位動機(500 字內)及研究計畫
五、履歷表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其他學術論文、創作、得獎證明、展演影音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七、三位推薦人之「推薦表與推薦函」。推薦表格請至 https://www.gim.ntu.edu.tw/tc/下載，推薦函無特定格式。請各推薦人將推薦表和推薦函合併為一個檔案，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５月１９日（星期五） (時間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地點：校總區樂學館 1 樓音樂學研究所 105 教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口試名單５月５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https://www.gim.ntu.edu.tw/（本系網頁不支援 IE，請使用 IE 以外的瀏覽器開啟）供查詢（不另通知）。
二、口試時考生應針對報考動機、過去研究、未來研究方向，進行 15 分鐘簡報；請考生預先準備簡報檔，如欲借用電腦、HDMI 轉接頭或相關配件，請主動聯絡所辦公室(gim@ntu.edu.tw)。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69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11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若非中文本，須另附中文翻譯）
三、碩士論文，需註明指導教授姓名（以外文書寫者，須另附中文摘要 5000 字）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參考著作（無則免）：以外文書寫者，須另附中文摘要 1000 字</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
地點：國青大樓三樓臺文所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期間已上傳資料如需更動，請洽所辦公室。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後，不再受理抽換或補件。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須另附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安排口試之證明書。證明書限用本所規定之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於報名時連同報考資料一併上傳。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 5 月 8 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https://www.gitl.ntu.edu.tw。
五、錄取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956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數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20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獲有數學、應用數學或統計科學等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論文初稿，需有指導教授之簽署）
四、已發表之著作（無則免）
五、研究計畫書（內容說明請見其他規定）
六、所修過基礎課程內容概述（依個人研究領域挑選相關基礎課程）
七、個人簡歷（含學經歷）及相關證明
八、有利於審查之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得獎紀錄
九、兩位教授推薦函（格式無限制，僅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所有審查資料一律在規定期限內上傳，不接受紙本)</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擇優者。
口試名單於 5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公布於本系網站首頁(活動訊息)，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地點：與口試名單同時公布於本系網站。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 研究計畫書必須與入學後之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授)討論後再書寫。內容應包含：研究題目、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指導教授簽名等項目。
二、 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三、 博士班修業規定及獎學金資訊，請見本系網頁 (資源／行政資源／數學系法規)。</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281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物理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及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三系/所聯招</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2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0</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獲有理、工、電資等相關學院碩士學位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若為論文初稿，須有指導教授之簽署方可受理）
四、著作（無則免繳）
五、研究計畫
六、個人簡歷（含學經歷）及相關證明
七、至少三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授上傳 PDF 檔，表格置於網站 https://www.phys.ntu.edu.tw 請考生自行下載）</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 5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物理學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三所辦理聯招，分四個志願：物理學系甲組(主修理論物理：志願代碼 202A)一般生 6 名；物理學系乙組(主修實驗物理：志願代碼 202B)一般生 8 名；天文物理研究所(志願代碼 202C)：一般生 2 名；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志願代碼 202D)：一般生 4 名。
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四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組錄取。
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三系(所)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六、「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七、網址：https://www.phys.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627007；3366512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化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化學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203</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5</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化學或應用化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學位，大學部或研究所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３科且及格者。(上傳成績單憑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含自傳及進修計畫）（格式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研究成果報告（至多 12 頁，12 點字型大小，單行間距，其中圖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引用數據資料請以附件方式補列，詳見本系網頁範例格式）
五、選繳資料（無則免）：期刊論文
六、兩封推薦信（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６日（星期六）上午９時起。
地點：化學系館１、２樓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成績特優者優先錄取，免參加口試。
三、審查未通過者不予錄取，亦不另通知。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２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本系網址：https://www.ch.ntu.edu.tw。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14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化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化學生物學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204</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化學、應用化學、生物化學或生化科技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學位，大學部或研究所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２科且及格者。(上傳成績單憑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含自傳及進修計畫）（格式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研究成果報告（至多 12 頁，12 點字型大小，單行間距，其中圖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引用數據資料請以附件方式補列，詳見本系網頁範例格式）
五、選繳資料（無則免）：期刊論文
六、兩封推薦信（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６日（星期六）上午９時起。
地點：化學系館１、２樓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成績特優者優先錄取，免參加口試。
三、審查未通過者不予錄取，亦不另通知。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２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本系網址：https://www.ch.ntu.edu.tw。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14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地質科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205</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依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GPA 分數加附對照表)
三、已發表著作、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研究計畫
五、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td></tr>
<tr><td rowspan="8">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４日（星期四）上午８時起。
地點：地質科學系後館２１３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網址：http://web.gl.ntu.edu.tw。
二、應屆畢業考生可交論文初稿，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本所不受理補件。
三、口試注意事項及時程表於４月２６日下午３時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布，不另通知。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947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心理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一般心理學組（請選擇研究領域名稱）</td><td>臨床心理學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206</td><td>207</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學術履歷 Curriculum Vitae
五、進修規劃 Statement of Purpose(請註明擬加入本系之研究團隊或專精之研究議題）
六、研究計畫
七、其他學術著作（期刊論文、專書章節、研討會發表等）
八、推薦函兩封（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學術履歷 Curriculum Vitae
五、進修規劃 Statement of Purpose（請註明擬加入本系之研究團隊或專精之研究議題）
六、研究計畫
七、其他學術著作（期刊論文、專書章節、研討會發表等）
八、推薦函兩封（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８０分者。
口試名單於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下午５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td><td>審查成績達８０分者。
口試名單於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下午５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２０日（星期六）
地點：心理系。</td><td>時間：５月２０日（星期六）
地點：心理系。</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報名本組考生請務必選擇一研究領域：實驗認知、生物心理、發展、人格社會、工商或計量。
二、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系不受理補件。
三、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學程細則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四、本系博士班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五、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系不受理補件。
三、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學程細則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四、本系博士班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五、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3109</td><td>(02)33663109</td></tr>
</table>

系所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08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書 五、其他學術著作 六、指導教授意向書（本所有既定格式）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本所有既定格式，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五、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學術著作 七、指導教授意向書（本所有既定格式）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本所有既定格式，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30 起。 地點：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館。 個別口試時間將於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起於本系網站公布，考生請自行查詢。	時間：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30 起。 地點：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館。 個別口試時間將於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起於本系網站公布，考生請自行查詢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表格暨指導教授意向書請至本系網站 https://www.geog.ntu.edu.tw 下載。 二、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4 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視同資格考試未通過，應令退學。詳情請洽本系網站。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推薦函表格暨指導教授意向書請至本系網站 https://www.geog.ntu.edu.tw 下載。 二、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4 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視同資格考試未通過，應令退學。詳情請洽本系網站。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821	(02)33665821

系所別	大氣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0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大氣科學、大氣物理、氣象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三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1~2 週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６日（星期六）上午９時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Ａ206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內容以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二、考生除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外，尚須經本系招生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錄取。 三、網址：https://www.as.ntu.edu.tw。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923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1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如有已發表之著作請一併上傳）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成績 六、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如有已發表之著作請一併上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成績 七、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5 月 11、12 日(星期四、五)。各類別口試時間於 5 月 2 日(二)公布於網站，請考生至本所網站查詢。 地點：海洋研究所１０６會議室。	時間：5 月 11、12 日(星期四、五)。各類別口試時間於 5 月 2 日(二)公布於網站，請考生至本所網站查詢。 地點：海洋研究所１０６會議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分為四個報考類別：甲、海洋物理；乙、海洋化學；丙、海洋生物或漁業；丁、海洋地質、地球物理或地球化學，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類別。 二、報考丙類(海洋生物或漁業)之考生，口試使用語言為英文。報考乙類(海洋化學)之口試需準備十分鐘投影片報告，內容包含簡短英文自我介紹與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三、補收論文日期：5 月 2 日（二）下午 5:00 前，逕送海洋所 R101 辦公室；逾期不受理補件。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網址：http://www.oc.ntu.edu.tw。	一、本所分為四個報考類別：甲、海洋物理；乙、海洋化學；丙、海洋生物或漁業；丁、海洋地質、地球物理或地球化學，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類別。 二、報考丙類(海洋生物或漁業)之考生，口試使用語言為英文。報考乙類(海洋化學)之口試需準備十分鐘投影片報告，內容包含簡短英文自我介紹與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三、補收論文日期：5 月 2 日（二）下午 5:00 前，逕送海洋所 R101 辦公室；逾期不受理補件。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網址：http://www.oc.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606	(02)33661606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21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個人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清楚列出學程之中有興趣的學程教師一名或一名以上，詳述自身研究興趣和計畫與學程教師研究之關聯性）
四、指導教授意向書(無則免，請參其他規定第四點)
五、其他資料(無則免)，如畢業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期刊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六、二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排名前 6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20 日（星期六）(不另通知，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地點：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二樓 G202 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口試名單、時間於口試前 1~2 週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內容以研究計畫為主。
四、指導教授意向書可於學程網站下載，強烈建議申請者先與至少一位學程教師討論，為申請重要有利文件，但並非等同錄取。
五、本學程之年度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六、網址：http://www.ipcs.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508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政治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30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表格，填寫後上傳 PDF 檔）
四、碩士論文
五、研究計畫
六、相關學術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七、推薦信 2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惟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並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補繳已通過學位考試之論文電子檔案，逾期將視同報名審查資料不全，不予送審）</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80 分。
口試名單於 5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地點：5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系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二、網址：https://politics.ntu.edu.tw。
三、博士班招生業務承辦人王辰元助教，電子郵件信箱：pai@ntu.edu.tw。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845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經濟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3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未來研究方向及志趣簡述（限 1500 字）
五、簡歷(CV)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及 TOEFL、GRE 成績等
七、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其中一封建議由碩士班指導教授提供</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五、未來研究方向及志趣簡述（限 1500 字）
六、簡歷(CV)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任職單位（或主管）知悉申請人每周至少請假 8 小時在職進修之文件及 TOEFL、GRE 成績等
八、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其中一封建議由碩士班指導教授提供</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 colspan="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審查成績達８０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 colspan="2">時間：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社會科學院大樓東側 3 樓經濟系 318 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一、口試未達８０分者，不予以錄取。
二、網址：https://econ.ntu.edu.tw/。
三、本系博士班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１０日（星期三）下午４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五、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六、本系博士班入學推薦函格式(範本)，請至本系招生網頁下載。下載路徑：本系網頁→學生事務→碩博研究生→招生→三、推薦信。
七、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八、本系博士班建議先修科目及畢業資格說明：
(一) 建議先修科目：
1. 經濟系大二必修課程：個體經濟學上下、總體經濟學上下、統計學上下（統計學暨實習、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
2. 數學相關課程：微積分 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本系大一必修）、分析導論一二（高等微積分一二）、線性代數一二、高等統計推論一二。
(二) 畢業資格說明：
請於本系網頁下載「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檢視表」： https://econ.ntu.edu.tw/zh_tw/students/students21/stu21</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2)33668447</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社會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公共議題與社會學</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303</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補繳者請於筆試前送至系辦公室）
四、研究計畫書
五、有關學術著作
六、英文檢定成績（無則免）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專業英文</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４月２４日（星期一）上午９時３０分至１１時。
地點：４月１７日起公布於本系網站。</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2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８０分者。口試名單與時間表公布在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１１日（星期四）下午。（時間將於５月９日下午２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
地點：社會系館３２３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系專業領域共分成五類：1.性別社會學；2.醫療科技與社會；3.政治社會學；4.經濟組織與工作；5.理論與文化。
二、研究計畫書須包含：1.個人研究興趣（請按照上列之專業領域，依優先順序選擇兩個專業領域，如上述五項均未包含您的研究興趣，則請舉出其他領域並說明）；2.個人過去的學術和社會經驗；3.個人未來初步研究計畫方向；4.碩士論文摘要。
三、專業英文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四、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網址：https://sociology.ntu.edu.tw。
六、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七、本組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並提供額外獎學金，詳情將於本系網頁公告。</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217</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304</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大學時期主修社會工作、社會政策或社會福利者。
三、獲有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專業組織或機關(構)任專職工作三年以上者。
以上三項中，具備任一項者即可報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簡歷（含學經歷）及相關證明
四、碩士論文或代表作一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補繳者請於 4 月 19 日前送至系辦公室）
五、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相關著作</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一、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內含 25%專業英文)(佔筆試成績 50%)
二、社會研究方法(含統計)(佔筆試成績 50%)</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４月２４日（星期一)。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8:30~10:20；社會研究方法(含統計)10:30~12:20
地點：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社會暨社工系館</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筆試及審查總成績排名佔招生名額三倍以內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下午２時起。
地點：社會暨社工系館４２３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口試名單及時間於５月１日（星期一）下午５時前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s://ntusw.ntu.edu.tw/。
三、論文初稿補交請於４月１９日（星期三）前送達系所辦。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24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305</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研究計畫書
五、相關學術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
六、推薦函 2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英文</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1：40
地點：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英文成績達 50 分且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國家發展研究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本所分為下列兩學組：一、全球化與科技治理；二、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二、研究計畫書主題應與本所學組相關且須包含：1.個人簡歷 2.學術或社會經驗概述 3.研究旨趣 4.未來研究計畫方向(含文獻評述及研究方法等)。
三、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四、網址：https://www.nd.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331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一般醫學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0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生物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其他碩士學位且修畢生物醫學相關課程。</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大學及碩士學力證件（筆試時繳驗學力證件正本）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計畫，格式請洽所辦）
四、推薦函 2 封（含一封指導教授推薦函）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資格審查合格者。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生命科學</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１２時５０分報到，下午１時開始考試。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２樓２０１教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
符合名單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西址檢驗大樓 7 樓臨床醫學研究所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本所網址：https://www.mc.ntu.edu.tw/clinicalmed）
二、筆試參考書：Molecular Cell Biology 7/E 2013。
三、所辦公室信箱：chaojutu@ntu.edu.tw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6730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一般醫學組(非外科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0</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士，畢業三年以上，且在教學醫院經住院醫師訓練三年以上（至報名截止日止，且不含實習或 PGY1），表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有志於深入醫學研究之在職執業醫師。</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系學士學力證明（筆試時需繳驗學力證件正本）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主聘單位在職證明（一個月內有效，筆試時需繳驗正本），服務年資證明之格式不適用簡章附件 1
三、住院醫師訓練已滿三年證明（筆試時需繳驗正本）
四、畢業學校成績單
五、論文(格式請洽所辦)
六、研究計畫(格式請洽所辦)，電子檔寄 chaojutu@ntu.edu.tw
七、相關醫院科主任及指導教師推薦函各 1 封（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論文暨資格審查合格者。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一、臨床研究方法
二、專科
三、基礎醫學</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１２時５０分報到，下午１時開始考試。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２樓２０１教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
符合名單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１號臺大醫院西址檢驗大樓７樓臨床醫學研究所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本所網址：https://www.mc.ntu.edu.tw/clinicalmed）
二、筆試參考書：
１、臨床研究方法：
(1) Pagano M and Gauvreau K.Principles of Biostatistics.(Mar.2000) Duxbury Press,Belmont,California(大學部用書)
(2) Fletcher RM,Fletcher SW,and Wagner EH. Clinical Epidemiology:The Essentials. Williams & Wilkins, Baltimore. (中譯本:呂宗學。臨床流行病學)
２、基礎醫學：Molecular Cell Biology 7/E 2013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經招考錄取後，請於八月份新生註冊日，檢附當月主聘單位之在職證明至所辦。
五、所辦公室信箱：chaojutu@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6730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一般醫學組(外科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03</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士，畢業三年以上，且在教學醫院經住院醫師訓練三年以上（至報名截止日止，且不含實習或 PGY1），且須經外科部住院醫師訓練，表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有志於深入醫學研究之在職執業醫師。</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系學士學力證明（筆試時需繳驗學力證件正本）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主聘單位在職證明（一個月內有效，筆試時需繳驗正本），服務年資證明之格式不適用簡章附件 1
三、住院醫師訓練已滿三年證明（筆試時需繳驗正本）
四、畢業學校成績單
五、論文(格式請洽所辦)
六、研究計畫(格式請洽所辦)，電子檔寄 chaojutu@ntu.edu.tw
七、相關醫院科主任及指導教師推薦函各 1 封（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論文暨資格審查合格者。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一、臨床研究方法
二、外科學
三、基礎醫學</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１２時５０分報到，下午１時開始考試。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２樓２０１教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
符合名單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１號臺大醫院西址檢驗大樓７樓臨床醫學研究所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本所網址：https://www.mc.ntu.edu.tw/clinicalmed）
二、筆試參考書：
１、臨床研究方法：
(1) Pagano M and Gauvreau K.Principles of Biostatistics.(Mar.2000) Duxbury Press,Belmont,California(大學部用書)
(2) Fletcher RM,Fletcher SW,and Wagner EH. Clinical Epidemiology:The Essentials. Williams & Wilkins, Baltimore. (中譯本:呂宗學。臨床流行病學)
２、基礎醫學：Molecular Cell Biology 7/E 2013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經招考錄取後，請於八月份新生註冊日，檢附當月主聘單位之在職證明至所辦。
五、所辦公室信箱：chaojutu@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6730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04</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牙醫學系畢業且獲有牙醫學碩士學位者。
二、牙醫學系畢業且獲有與生物醫學或材料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研究計畫
五、受訓醫院服務證明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至少一份為本所教授），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２時起。
地點：北市常德街１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簡報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合於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於 4 月 28 日 10 時起公布至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在學期間因修課或研究需求至本校附設醫院執行醫療相關業務者，須依牙科部規定辦理醫事執照之登錄或支援。</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6685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藥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藥物科技組、分子醫藥組及產學研發組三組聯招</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05</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臨床藥學士(Pharm.D.)在醫學中心經住院藥師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研究報告者。
三、牙醫學士或醫學士在醫學中心經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研究報告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研究報告
四、就學計畫書
五、履歷表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二封推薦信（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臺大藥學專業學院 1 樓 110 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 三組辦理聯招，分三個志願：藥物科技組(志願代碼 405A)一般生 2 名；分子醫藥組(志願代碼 405B)一般生 2 名；產學研發組(志願代碼 405C)：一般生 2 名。
二、 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組別，至多選擇三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
三、 各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 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 網址：https://rx.mc.ntu.edu.tw。
六、 不受理補繳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研究報告。
七、 博士班學生獲得學位之規定請見本系網頁。</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875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06</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醫事技術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生物醫學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
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在醫學中心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著作（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學術論文等）
四、研究計畫
五、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５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西址檢驗大樓 506 教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可參加口試之名單於 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起公告於本系網址：https://www.mc.ntu.edu.tw/clsmb 考生請自行查詢，口試注意事項亦同時公告，不另通知。
二、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準備１５分鐘有關「過去的研究成果及未來的就學計畫」的口頭報告。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56279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護理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07</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7</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需符合下列兩項：
一、獲得學士學位後具備二年（含）以上之護理臨床、研究、行政或教學經驗(不含兼職教學助理)。
二、具護理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著作目錄（可包含國內外會議之口頭、海報發表及個案或專案報告、論文）
四、代表著作全文至多三篇（可含碩士論文）
五、研究計畫，內容包含：第一頁含題目及 300 字的摘要、第二頁含研究背景、由第三頁起接續以下項目：研究目標、方法、預期結果與引用文獻（另起一頁）。限 A4 紙，字型大小為 12，1.5 倍行距，總頁數在 12-15 頁，中文或英文均可。
六、敘述工作經歷、求學動機及目標
七、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八、近 3 年英文程度相關證明（於英語體系國家，接受英語授課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可免繳交英文鑑定證明。）
九、服務年資證明
十、推薦函二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其中一封須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現職單位直接主管；推薦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在前 18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地點：北市徐州路 2 之 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 https://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下載，填妥後以 pdf 存檔上傳。
二、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請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起逕至本所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三、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準備 4 分鐘以 powerpoint 方式口頭報告個人過去研究領域及成果、未來擬研究方向，此項報告內容規定限 6 張投影片以內。
四、非護理學碩士學位者，需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六、本所博士班必修課程以全英文上課。
七、英文檢定成績若未達 CEFR B2（或相對應之分數）者，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二門不同級數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88435</td></tr>
</table>

系所別	物理治療學系博士班	職能治療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08	40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須有醫學院或醫藥衛生相關碩士學位者（醫藥學群參考網站：https://udb.moe.edu.tw/）	獲有碩士學位者（不限職能治療學領域）。
報名審查資料	一、碩士學位證書或碩士班申請畢業證明文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 四、研究計畫書（20 頁以內） 五、自傳暨讀書計畫（請註明興趣組別：骨科、神經、小兒、心肺） 六、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暨讀書計畫（共 3000 字以內） 四、近 3 年英文程度相關證明 五、論文著作（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目錄及著作（至多三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計畫書。 六、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兩封師長推薦函（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 (除推薦函外，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6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資料齊備者。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６日（星期六）上午９時起。 地點：北市徐州路 17 號公衛大樓３樓物理治療學系討論室。	時間：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下午５：３０起。 地點：北市徐州路 17 號公衛大樓４樓。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4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於口試前２天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二、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ntupt/。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口試名單於口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三、相關訊息詳本系網址：https://www.mc.ntu.edu.tw/otntu/Index.action 四、英文檢定成績若未達 TOEFL 網路測驗(iBT) 83 分（或相對應之分數）者，入學後需補修至少 4 學分之本校研究所英文課程(可補修之英文課程請參閱學系公告)。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25 趙小姐	(02)33668171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生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10</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著作（學位論文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總共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
四、自傳
五、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筆
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
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０分且在前１０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上午８時起。
地點：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１０樓生理科討論室（１００３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應屆畢業生補繳論文或論文初稿（必須包括前言、材料及方法、結果、討論等四部分，以Ａ４紙１０頁為原則），請於４月２６日下午５時前送本所辦公室，逾時不受理。
二、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於５月８日（星期一）中午１２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準備１５分鐘有關過去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７０分者，不予錄取。
五、網址：http://physiology.mc.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562216</td></tr>
</table>

系所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且曾修習有機化學或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者。 二、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在第一級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 三、獸醫師或臨床藥師從事與本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四、著作 五、就學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至少兩位老師推薦函（本所有既定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通過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４日（星期一）至４月２８日(星期五） 地點：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８樓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１日（星期五）下午５時起公布至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s://www.mc.ntu.edu.tw/ibmb/Index.action。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227

系所別	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2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化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曾修讀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者。 三、醫學士、牙醫學士及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在醫院接受專業訓練二年以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經所長核可者。 四、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學士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經所長核可者。	一、獲有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化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曾修讀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者。 三、醫學士、牙醫學士及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在醫院接受專業訓練二年以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經所長核可者。 四、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學士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著作（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請注意推薦函請用本所既定格式，請由本所網址下載，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著作（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五、自傳及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請注意推薦函請用本所既定格式，請由本所網址下載，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６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前４名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１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1 樓１１０５室。	時間：５月１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1 樓１１０５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於４月２６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準備 12 分鐘有關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 三、本所網址：https://www.mc.ntu.edu.tw/pharmacology/Index.action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462	

系所別	病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獲有醫學院之碩士學位或生物醫學相關科系之理學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在第一級教學醫院經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者。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或著作 四、研究計畫 五、自傳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在本所全體考生前５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１０時起。 地點：北市中山南路７號臺大醫院新址３樓病理部討論室（０３－８０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主修分子與細胞病理學。 二、網址：https://www.mc.ntu.edu.tw/path/。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１日（星期五）下午４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65462

系所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微生物學)	乙組(主修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
所組代碼	414	41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微生物學或生命科學有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其他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二、醫學士在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訓練兩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	一、獲有微生物學或生命科學有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其他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二、醫學士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兩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計畫書，請於報名時上傳，本所不受理補件） 四、著作 五、請檢附考生基本資料（表格請上網下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表格請上網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計畫書，請於報名時上傳，本所不受理補件） 四、著作 五、請檢附考生基本資料（表格請上網下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表格請上網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１８日（星期四）上午８時３０分起。 地點：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７樓７０５室微生物所。	時間：５月１８日（星期四）上午８時３０分起。 地點：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７樓７０５室微生物所。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https://www.mc.ntu.edu.tw/micro 三、口試相關規定於５月１２日下午４時起公布至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網址：https://www.mc.ntu.edu.tw/pa 三、口試相關規定於５月１２日下午４時起公布至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932	(02)23123456 轉 288932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16</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解剖學碩士學位，或獲有與生命科學有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二、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受住院醫師訓練兩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已發表研究論文
四、研究計畫（格式請參考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網站）
五、學經歷（格式請參考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網站）
六、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20%</td></tr>
<tr><td rowspan="4">筆
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
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９時起。
地點：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６樓６０３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8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本所網址：https://www.mc.ntu.edu.tw/anatomy/。
二、補收論文日期：5 月 5 日(星期五)前，請考生逕送解剖所辦公室。
三、請準備簡報檔，進行 5 分鐘報告先前研究成果(英文報告)，再以 15 分鐘報告就讀計畫。
四、全所招生名額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562212</td></tr>
</table>

系所別	毒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7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毒理學碩士學位或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准者。 二、醫學系畢業並曾在第一級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二年（含）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准者。	一、獲有毒理學碩士學位或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准者。 二、醫學系畢業並曾在第一級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二年（含）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有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准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著作 五、自傳 六、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五、著作 六、自傳 七、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審查成績合格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９時起。 地點：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５樓５５９室。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９時起。 地點：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５樓５５９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考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名單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公布至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本所網址：https://www.mc.ntu.edu.tw/toxico/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本所地址：100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 5 樓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62230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18</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與生物學有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及牙醫學士在醫學中心訓練兩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初稿可）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自傳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下午２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７號臺大醫院新址２樓診０２－０２Ａ室（分醫所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備有統一的教授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博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相關下載」處下載。
二、口試名單於４月２５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如提前完成審查作業可提前公告。
三、請參加口試之同學準備有關「過去的研究成果及未來的就學計畫」的口頭報告。
四、獲有口試資格之考生，請於４月２７日（星期四）下午５時前將簡報檔寄至 chenyilee@ntu.edu.tw 並另帶備份檔案於公告時段前來口試。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六、網址：https://molecular.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65701</td></tr>
</table>

系所別	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9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在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訓練二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務會議核准者。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在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訓練二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務會議核准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著作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著作 五、自傳及就學計畫 六、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含個人具結書，見其他規定欄第五項說明)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	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１１日（星期四）下午１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５樓免疫所５５７討論室	時間：５月１１日（星期四）下午１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５樓免疫所５５７討論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身分別。 二、網址: https://immunology.mc.ntu.edu.tw/。 三、口試名單將於５月５日（星期五）中午１２時起於本所網站公布，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補收論文日期：４月２１日（星期五）下午５時前，請送至免疫所 R503 辦公室李湘鈴助教收。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身分別。 二、網址: https://immunology.mc.ntu.edu.tw/。 三、口試名單將於５月５日（星期五）中午１２時起於本所網站公布，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補收論文日期：４月２１日（星期五）下午５時前，請送至免疫所 R503 辦公室李湘鈴助教收。 五、在職進修證明書內容須有個人具結:「保證自修業起，每週至少應有 5 個 0.5 天之工作天(不含假日)從事論文實驗研究」，並經任職單位主管簽章同意。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726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20</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牙醫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生命科學或材料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三、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曾在準醫學中心以上或在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二年(含)，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受訓醫院服務證明
四、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論文
五、研究計畫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１０日（星期三）中午１２：３０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4 教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合於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於 5 月 3 日（星期三）起公布至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三、網址：https://www.mc.ntu.edu.tw/giob/Index.action</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67016</td></tr>
</table>

系所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1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獲有藥學或生醫相關碩士學位。 二、具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 Pharm.D.學位者，經有關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獲有藥學或生醫相關碩士學位。 二、具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 Pharm.D.學位者，經有關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研究報告或著作（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就學計畫書(參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五、自傳 六、履歷表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八、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共 2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參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研究報告或著作 五、就學計畫書(參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六、自傳 七、履歷表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九、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 十、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共 2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參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5 月 3 日（三）上午 9：00 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415 會議室	日期：5 月 3 日（三）上午 9：00 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415 會議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考生請準備 15 分鐘有關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 四、推薦函、就學計畫書請用本所既定格式，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http://ntugiocp.mc.ntu.edu.tw/	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考生請準備 15 分鐘有關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 四、推薦函、就學計畫書請用本所既定格式，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http://ntugiocp.mc.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781	

系所別			腫瘤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2	423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在一級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三年(含)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相關工作五年(含)以上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	一、國內外大學理、工、農、生物、醫學相關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具有大學醫學士、牙醫學士，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上傳，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各一份(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已發表研究論文 四、自傳與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六、條列個人基本資料與學經歷(CV) 七、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 八、推薦函 2~3 封（碩士學位者需含指導教授，限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腫瘤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６日（星期六）上午９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２號５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5 樓，腫瘤所 501 會議室	時間：５月４日（星期四）上午１１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２號５樓會議室（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５樓）。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將於 4 月 27 日(四)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edgenpro/Index.action。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288783	(02)23123456 轉 288653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24</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非醫師至多一名，本學程以招收醫師為主）</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生物醫學相關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住院醫師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上傳，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並請於口試時繳交正本予承辦人驗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已發表研究論文
四、條列個人基本資料與學經歷(CV)
五、自傳與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
八、報考切結書(醫、牙學士必繳，請至 https://www.mc.ntu.edu.tw/ntutrans 下載，並於口試時繳交正本予承辦人驗證)
九、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三封（包含指導教授)（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2 樓 204 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下設「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錄取後自由選組。
二、本學程研究生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獎勵原則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身分</th><th>投入時間</th><th>獎學金金額</th></tr>
<tr><td colspan="2">非MD之學生</td><td>需全時間投入研究</td><td>32,000/月</td></tr>
<tr><td rowspan="9">MD學生
(含DDS)</td><td rowspan="5">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td><td colspan="2">第一年：</td></tr>
<tr><td>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5天(時段)， 投入研究的時間的定義：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與下午)，及週六上午，共11個時段。</td><td>80,000/月</td></tr>
<tr><td colspan="2">第二年至第四年：以下方案擇一從之。</td></tr>
<tr><td>方案一：
維持80%時間投入研究，獎助學金比照第一年核發。</td><td>80,000/月</td></tr>
<tr><td>方案二：
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無指導教授則由學程主任同意)，研究時間降至60%，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4個0.5天(時段)</td><td>60,000/月</td></tr>
<tr><td rowspan="4">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之學士(住院醫師標準)</td><td colspan="2">第一年：</td></tr>
<tr><td>需全時間投入研究</td><td>60,000/月</td></tr>
<tr><td colspan="2">第二年至第四年：以下方案擇一從之。</td></tr>
<tr><td>方案一：
維持全時間投入研究，獎助學金比照第一年核發。</td><td>60,000/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方案二：
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無指導教授則由學程主任同意)，研究時間降至60%，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4個0.5天(時段)</td><td>40,000/月</td></tr>
</table>
註：投入研究的時間定義：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與下午)，及週六上午，共 11 個時段。
三、學程網址：https://www.mc.ntu.edu.tw/ntutrans</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8865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425</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 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 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醫學系畢業生可交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
查</td><td>審查
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4">筆
試</td><td>參加
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
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
試</td><td>參加
資格</td><td>報名資料齊全且審查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１２樓１２２２討論室。</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於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ext 288453</td></tr>
</table>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 四、研究計畫（請註明報考學術領域與計畫名稱）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非必要，僅供參考審定用，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兩位以上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４月２１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站：https://www.ce.ntu.edu.tw（最新消息） 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依棄權論。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分八個學術領域：甲、大地工程；乙、結構工程；丙、電腦輔助工程；丁、水利工程；戊、交通工程；己、測量及空間資訊；庚、營建工程與管理；辛、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二、報考大地工程、電腦輔助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領域者，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非必要，僅供參考審定用）。 三、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者，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並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且於計畫書中載明晤談之人時地等資訊。 四、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如須兼職，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三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 20 小時為限，且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需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始得專職。 五、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08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02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文字。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五、研究計畫（請註明報考學術領域與計畫名稱）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八、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非必要，僅供參考審定用，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九、兩封以上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４月２１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站：https://www.ce.ntu.edu.tw（最新消息） 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依棄權論。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分八個學術領域：甲、大地工程；乙、結構工程；丙、電腦輔助工程；丁、水利工程；戊、交通工程；己、測量及空間資訊；庚、營建工程與管理；辛、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二、報考大地工程、電腦輔助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領域者，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非必要，僅供參考審定用）。 三、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者，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並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且於計畫書中載明晤談之人時地等資訊。 四、網址：https://www.ce.ntu.edu.tw 五、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08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03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7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不受理補件) 四、研究計畫(封面請註明主要及次要研究領域)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六、兩封以上推薦函（無制式格式）（以學術界人士優先）（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不受理補件) 五、研究計畫(封面請註明主要及次要研究領域)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兩封以上推薦函（無制式格式）（以學術界人士優先）（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	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８時３０分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727、734、742、534、534-1、536 等會議室。（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８時３０分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727、734、742、534、534-1、536 等會議室。（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本系分為五個報考類別：甲、固力；乙、設計；丙、熱流；丁、製造；戊、系控，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類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６日以前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三、網址：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本系分為五個報考類別：甲、固力；乙、設計；丙、熱流；丁、製造；戊、系控，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類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６日以前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三、網址：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04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0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獲有化學工程學及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	獲有化學工程學及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必須有畢業成績，如有畢業排名更好)，並請上化工系網頁填寫個人成績資料 Google 表單。 三、與碩士論文研究相關之成果報告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有輔系或雙主修化工系，敬請註明） 五、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格式請上化工系網頁下載）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必須有畢業成績，如有畢業排名更好)，並請上化工系網頁填寫個人成績資料 Google 表單。 四、碩士論文 五、著作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七、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格式請上化工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１０時起。 地點：化學工程系２館（鄭江樓北棟）N 203 會議室。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１０時起。 地點：化學工程系２館（鄭江樓北棟） N 203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不必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第１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www.che.ntu.edu.tw。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www.che.ntu.edu.tw。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01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505</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9</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封推薦信（含一封碩士班指導教授或現職主管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推薦函格式下載網址：https://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７０分（含）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地點及其他考試相關資訊於 4 月 27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行紙本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得優先錄取，免參加口試。
四、審查未通過者不予錄取，亦不另行通知
五、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提早１０分鐘到場。
六、網址：https://www.esoe.ntu.edu.tw/。
七、本系僅招收一般生，入學後指導教授可要求其指導學生不得在外專職工作。</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5793</td></tr>
</table>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0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冶金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物理學、化學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一、獲有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冶金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物理學、化學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２－４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博士班研究計畫 五、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含一封指導教授推薦函)（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限由推薦教授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２－４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五、博士班研究計畫 六、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含一封指導教授推薦函)（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限由推薦教授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在前４０名者。	審查成績在前８名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１日（星期一）上午８時３０分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２３８、２２８室。	時間：５月１日（星期一）上午８時３０分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２３８、２２８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７日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三、參加口試考生，請提早３０分鐘到場。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五、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六、網址：http://www.mse.ntu.edu.tw	一、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７日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三、參加口試考生，請提早３０分鐘到場。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五、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六、網址：http://www.ms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系所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兩組(可選填志願)
所組代碼	50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須有大學部、碩士班總成績，若已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者請附上）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目錄表 六、兩封推薦函（請用本所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以上資料不接受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	筆試科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６日（星期六）上午９時起。 地點：環工所２０５會議室。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分二組：環境科學與工程組(志願代碼 507A 招生名額 7 名)、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志願代碼 507B 招生名額 4 名)。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志願組別。 二、考生可就本所二組中選填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 三、推薦函表格請上網至本所網頁之「檔案下載」項下下載。網址：https://enve.ntu.edu.tw/。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89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508</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或摘要）
四、研究計畫
五、推薦函 2 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或摘要）
五、研究計畫
六、二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d>6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８時３０分起。(個人口試時間地點 4 月 19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地點：應力館４００、４０２室。</td><td>時間：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８時３０分起。(個人口試時間地點 4 月 19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地點：應力館４００、４０２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網址：https://www.iam.ntu.edu.tw。</td><td>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網址：https://www.iam.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2)3366560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509</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獲有建築與城鄉系所或有關實質環境、社區發展、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履歷表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論文初稿或論文研究計畫書）
五、研究計畫(不超過 3000 字，內容包括申請者的興趣研究領域以及投入該研究領域的理由，同時必須說明為何要至臺灣大學城鄉所攻讀博士學位）
六、自傳(不超過 2000 字，內容應說明申請者的人生歷程與攻讀博士學位的關連）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相關學術著作及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
八、推薦函 2 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空白格式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3 日（三）下午。（個人口試時間於 4 月 26 日(三)下午於本所網頁公布）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至 315 室本所辦公室報到</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考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所網址：https://bp.ntu.edu.tw。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5977</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510</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3</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初稿或已發表著作）
四、報考動機說明
五、履歷
六、推薦函兩封（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初稿或已發表著作）
五、報考動機說明
六、履歷
七、推薦函兩封（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審查。</td><td>就所繳資料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５分者。</td><td>審查成績達７５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１１日（星期四）
地點：另行公布</td><td>時間：５月１１日（星期四）
地點：另行公布</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符合口試名單於５月８日（星期一）下午３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所網址：https://ie.ntu.edu.tw。
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d>一、符合口試名單於５月８日（星期一）下午３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所網址：https://ie.ntu.edu.tw。
三、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2)3366950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51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0</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醫、理、工、農之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畢業三年，且在準醫學中心以上經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經系主任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自傳及著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排名前２０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６日（星期六）上午９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聯合教學館２樓醫工系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４月２６日（星期三）下午４時起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二、網址：https://bme.ntu.edu.tw。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23123456 轉 281443；(02)23562095；(02)2395799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51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獲有理、工、農、醫之碩士學位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 colspan="2">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六、在職生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七、在職生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書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格式不拘），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 colspan="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6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審查成績在前１５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 colspan="2">時間：４月２４日（星期一）上午１０時起。
地點：高分子所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4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一、詳細口試時間請於口試日前至本所網頁最新消息區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所網址：http://www.pse.ntu.edu.tw。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2)33665236</td></tr>
</table>

系所別			農藝學系博士班	農藝學系博士班
組別			作物科學甲組(主修生理、生物技術、生產管理)	作物科學乙組(主修遺傳、分子育種)
所組代碼			601	602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推薦函限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推薦函限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農藝館２０８室。	時間：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農藝館２０８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頁 http://www.agron.ntu.edu.tw 下載。 三、口試時間表５月９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頁 http://www.agron.ntu.edu.tw 下載。 三、口試時間表５月９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02)33664751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農藝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生物統計學組(主修試驗統計、理論統計、生物資訊)</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603</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推薦函限二封（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１２日（星期五）下午１時起。
地點：農藝館２０８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頁 http://www.agron.ntu.edu.tw 下載。
三、口試時間表５月９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751</td></tr>
</table>

系所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班	農業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4	605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農學碩士、理學碩士學位者。 二、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個人資料表 七、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自傳(含學術背景與就讀計畫) 五、研究計畫 六、著作、發表報告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請用本系格式，自網頁 https://www.ac.ntu.edu.tw/系所公告之常用表單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７日（星期四）。 地點：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會議室。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 地點：農化一館會議室(R213)。
		佔總成績比例	60%	50%
其他規定			一、詳細口試時間表以及口試方式於４月２１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系網→學生專區→研究所→相關資源下載填寫。本系網址：https://www.bse.ntu.edu.tw/student?page=2。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一、考試總成績未達６０分者，不予錄取。 二、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將於４月２１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s://www.ac.ntu.edu.tw/，不另通知。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444	(02)33664822

系所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6	607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身分別為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在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正本，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研究計畫 五、已發表之著作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英檢證明） 七、二位教授推薦函(請用本系格式,下載網址:https://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五、研究計畫 六、已發表之著作 七、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錄取後於報到時繳交）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英檢證明） 九、二位教授推薦函(請用本系格式，下載網址：https://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１３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 地點：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館２樓研討室。 詳細口試時間於口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時間：５月１３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 地點：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館２樓研討室。詳細口試時間於口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址：https://www.fo.ntu.edu.tw。 二、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研究計畫內容，並於口試時報告研商情形。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應屆畢業生得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五、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交資料不齊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六、一般生不得兼職。相關規定參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第三點第二款。	一、本系網址：https://www.fo.ntu.edu.tw。 二、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研究計畫內容，並於口試時報告研商情形。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應屆畢業生得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五、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交資料不齊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系所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博士班	農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8	60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論文初稿) 四、未來論文研究計畫書 五、發表著作 六、個人簡歷(格式不拘) 七、兩位教師推薦函（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見其他規定一) 四、碩士論文 五、就學計畫（簡述個人學業基礎、研究興趣方向及將來志願） 六、已發表之著作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見其他規定一)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農業經濟學（佔筆試成績 40%） 二、經濟理論（佔筆試成績 35%） 三、英文（佔筆試成績 25%）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６日（星期三）。詳細時間及地點４月２４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地點：農業綜合館。
		佔總成績比例	0%	5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９日（星期六）上午９時起。 地點：動科系館會議室。	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及地點５月１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地點：農業綜合館。
		佔總成績比例	60%	30%
其他規定			一、網址：https://www.ansc.ntu.edu.tw。 二、口試時間及順序於４月２６日下午３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考生逕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 https://www.agec.ntu.edu.tw 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寫後列印成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二、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40	(02)33662672

系所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園藝作物)
所組代碼	6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農、理、生命科學、醫、工、公衛、電資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諮商有關教授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不受理補件) 四、就學計畫（簡述個人學業基礎、研究興趣方向及將來志願） 五、已發表之著作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下午１時起。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考試總成績未達 69.5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四、報名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繳件，亦不接受補件。 五、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２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http://www.hort.ntu.edu.tw，考生請電話或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8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乙組(主修園產品處理及利用）</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61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農、理、生命科學、醫、工、公衛、電資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諮商有關教授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不受理補件)
四、就學計畫（簡述個人學業基礎、研究興趣方向及將來志願）
五、已發表之著作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5%</td></tr>
<tr><td rowspan="3">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上午８時３０分起。筆試科目考試時間為１００分鐘。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下午１時起。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25%</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考試總成績未達 69.5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四、報名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繳件，亦不接受補件。
五、符合筆試及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２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http://www.hort.ntu.edu.tw，考生請電話或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5238</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丙組(主修景觀暨休憩)</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61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農、理、生命科學、醫、工、公衛、電資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諮商有關教授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不受理補件)
四、就學計畫（簡述個人學業基礎、研究興趣方向及將來志願）
五、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及作品集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5%</td></tr>
<tr><td rowspan="4">筆
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一、景觀歷史與理論
二、景觀規劃與理論</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上午８時３０分起。筆試科目考試時間每科各為１００分鐘。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3">口
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下午１時起。
地點：園藝系造園館１樓普通教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25%</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考試總成績未達 69.5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四、報名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繳件，亦不接受補件。
五、符合筆試及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２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http://www.hort.ntu.edu.tw，考生請電話或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5238</td></tr>
</table>

系所別	獸醫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3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獸醫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生物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三、獲有獸醫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學士學位，具五年以上臨床經驗，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依個案申請經系主任核可者。	一、獲有獸醫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生物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三、獲有獸醫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學士學位，具五年以上臨床經驗，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依個案申請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研究計畫，需先經本系指導教授認可簽名 五、自傳（含工作及研究經歷、就讀博士班意願說明書）及任何可增加了解考生之資料 六、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五、研究計畫，需先經本系指導教授認可簽名 六、自傳（含工作及研究經歷、就讀博士班意願說明書）及任何可增加了解考生之資料 七、若繳交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者尤佳 八、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７日、４月２８日（星期四、五）每日上午９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２樓２０１會議室。	時間：４月２７日、４月２８日（星期四、五）每日上午９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２樓２０１會議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名單及時間地點於４月２０日（星期四）起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www.vm.ntu.edu.tw/DVM/。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856	

系所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參考著作（碩士學位論文、其他學術著作） 四、研究計畫書（頁數上限為 10 頁，不含參考書目及附錄） 五、簡歷表（依本系表單） 六、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依審查成績排序，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４日（星期一）上午９時３０分起。 地點：農業綜合館５樓生傳系５０２研討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４月１９日（星期三）下午４時起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s://www.bicd.ntu.edu.tw，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簡歷表請至本系網站 http://www.bicd.ntu.edu.tw/，招生資訊/ 研究所招生/ 檔案下載。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422

系所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5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者，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兩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者，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兩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著作（若無碩士論文，得由畢業學校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不需要完成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著作（若無碩士論文，得由畢業學校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不需要完成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五、研究計畫 六、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通過書面審查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２日（星期二）上午９時起。 地點：生機系農機館２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５月２日（星期二）上午９時起。 地點：生機系農機館２樓第一會議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辦公室索取或上網下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６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s://www.bime.ntu.edu.tw。 四、本系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語二」通過。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辦公室索取或上網下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６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s://www.bime.ntu.edu.tw。 四、本系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語二」通過。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336	

系所別	昆蟲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須先與本系未來的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認可簽名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五、研究計畫，須先與本系未來的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認可簽名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８日下午２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８日下午２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學新館 6 樓。	時間：５月５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學新館 6 樓。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70%	7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自１０２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須通過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方符合畢業門檻：(1)紙筆托福 PBT550 分(含)以上。(2)網路化托福(TOEFL-iBT)79 分(含)以上。(3)電腦托福 CBT213 分(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5)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 級(含)以上。 三、研究計畫之撰寫格式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entomol.ntu.edu.tw 四、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自１０２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須通過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方符合畢業門檻：(1)紙筆托福 PBT550 分(含)以上。(2)網路化托福(TOEFL-iBT)79 分(含)以上。(3)電腦托福 CBT213 分(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5)國際英語測試(IELTS)6.5 級(含)以上。 三、研究計畫之撰寫格式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entomol.ntu.edu.tw 四、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582	

系所別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植物病理學、微生物學、農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非上述之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報考。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 四、就學計畫（內容包括：研究經驗與成果、未來研究計畫） 五、自傳（內容包括：簡歷、生涯規劃等） 六、著作及著作目錄 七、研究意向書 八、推薦函二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５月１３日（星期六）。 地點：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一號館）308 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口試時間於５月１０日（星期三）中午１２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www.ppm.ntu.edu.tw。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04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618</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含專科）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著作
四、履歷表(包括年齡、學歷、經歷(列出就職、離職年月)、研究經驗、著作目錄(論文、專書、研討會專輯、學報)、其他(證照、得獎紀錄等))
五、教授或主管推薦函（至少二封，其中一封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工作單位之直接上司或主管）（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５月６日（星期六）上午８時３０分起。
地點：食科館。</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下午５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s://www.fst.ntu.edu.tw。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13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619</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研究計畫書
五、履歷表
六、發表著作（無則免）
七、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推薦函（無特定格式，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０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４月２９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
地點：北市長興街８１號４樓生物科技研究所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將於４月２５日（星期二）公布於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https://IOB.ntu.edu.tw
三、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可繳論文初稿，惟需於 4 月 19 日前送所辦公室。其餘考生之資料請依校方規定辦理，不受理補件。
四、有關博士生畢業前英文能力要求請至本所網站查閱。
五、研究計畫書需包含(一)題目、研究背景及目標(二)研究方法(三)預期成果及其對科學或產業貢獻。可參酌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研究專長。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600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甲組(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0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五組共 9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碩士生為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得繳交論文初稿）
四、簡要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下載表格)
六、其他文件（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資料-如英文檢定及學術相關證明等)
七、推薦信二封（推薦人或考生均可上傳 PDF 檔）

（另請詳讀其他規定第九點）
（所有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或郵寄紙本繳交及補件）</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筆試成績在本組前 9 名者，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筆試成績缺考或零分者，不予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2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報名資料齊全者；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即個別通知取消筆試資格。</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組織行為</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20 - 4：20。
地點：於考試前一周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及筆試成績在本組前 6 名者。筆試成績缺考或零分者或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以口試。</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公告日期：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口試日期：5 月 8 日至 12 日(各組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分五個組別，考生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二、供審查之碩士論文或著作超過一種者，請務必註明代表作。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詳 http://www.ba.ntu.edu.tw/phd/recruit（內有管理學院博士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
五、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恕不接受補件)。
六、全所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生有擔任教學助理之義務，視課程數予以津貼。
八、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九、在此慎重提醒：上傳資料需清晰，請自行判斷照相等方式製作之文件，是否可能影響審查判讀。
十、歡迎各種背景領域的學生申請，不限商管領域。
十一、本所各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組別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05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乙組(策略管理)</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五組共９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碩士生為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得繳交論文初稿）
四、簡要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下載表格)
六、其他文件（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資料-如英文檢定及學術相關證明等)
七、推薦信二封（推薦人或考生均可上傳 PDF 檔）

（另請詳讀其他規定第九點）
（所有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或郵寄紙本繳交及補件）</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７０分且在本組前 6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公告日期：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口試日期：5 月 8 日至 12 日(各組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分五個組別，考生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二、供審查之碩士論文或著作超過一種者，請務必註明代表作。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詳 http://www.ba.ntu.edu.tw/phd/recruit（內有管理學院博士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
五、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恕不接受補件)。
六、全所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生有擔任教學助理之義務，視課程數予以津貼。
八、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九、在此慎重提醒：上傳資料需清晰，請自行判斷照相等方式製作之文件，是否可能影響審查判讀。
十、歡迎各種背景領域的學生申請，不限商管領域。
十一、本所各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組別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05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丙組(行銷)</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03</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五組共 9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碩士生為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得繳交論文初稿）
四、簡要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下載表格)
六、其他文件（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資料-如英文檢定及學術相關證明等)
七、推薦信二封（推薦人或考生均可上傳 PDF 檔）

（另請詳讀其他規定第九點）
（所有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或郵寄紙本繳交及補件）</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在本組前 6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公告日期：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口試日期：5 月 8 日至 12 日(各組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分五個組別，考生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二、供審查之碩士論文或著作超過一種者，請務必註明代表作。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詳 http://www.ba.ntu.edu.tw/phd/recruit（內有管理學院博士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
五、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恕不接受補件)。
六、全所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生有擔任教學助理之義務，視課程數予以津貼。
八、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九、在此慎重提醒：上傳資料需清晰，請自行判斷照相等方式製作之文件，是否可能影響審查判讀。
十、歡迎各種背景領域的學生申請，不限商管領域。
十一、本所各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組別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05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丁組(營運與決策)</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04</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五組共 9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碩士生為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得繳交論文初稿）
四、簡要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下載表格)
六、其他文件（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資料-如英文檢定及學術相關證明等)
七、推薦信二封（推薦人或考生均可上傳 PDF 檔）

（另請詳讀其他規定第九點）
（所有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或郵寄紙本繳交及補件）</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在本組前 6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公告日期：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口試日期：5 月 8 日至 12 日(各組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分五個組別，考生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二、供審查之碩士論文或著作超過一種者，請務必註明代表作。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詳 http://www.ba.ntu.edu.tw/phd/recruit（內有管理學院博士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
五、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恕不接受補件)。
六、全所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生有擔任教學助理之義務，視課程數予以津貼。
八、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九、在此慎重提醒：上傳資料需清晰，請自行判斷照相等方式製作之文件，是否可能影響審查判讀。
十、歡迎各種背景領域的學生申請，不限商管領域。
十一、本所各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組別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05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戊組(科技與創新管理)</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05</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五組共 9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碩士生為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得繳交論文初稿）
四、簡要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下載表格)
六、其他文件（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資料-如英文檢定及學術相關證明等)
七、推薦信二封（推薦人或考生均可上傳 PDF 檔）

（另請詳讀其他規定第九點）
（所有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或郵寄紙本繳交及補件）</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在本組前 8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公告日期：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口試日期：5 月 8 日至 12 日(各組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分五個組別，考生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二、供審查之碩士論文或著作超過一種者，請務必註明代表作。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所博士班招生網站詳 http://www.ba.ntu.edu.tw/phd/recruit（內有管理學院博士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
五、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恕不接受補件)。
六、全所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生有擔任教學助理之義務，視課程數予以津貼。
八、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九、在此慎重提醒：上傳資料需清晰，請自行判斷照相等方式製作之文件，是否可能影響審查判讀。
十、歡迎各種背景領域的學生申請，不限商管領域。
十一、本所各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組別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05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會計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06</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轉成 pdf 檔上傳）
四、可證明研究潛力之學位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自我評估
五、學術聲明書
六、英文能力自我評估(若有英文能力證明請提供，如：托福 iBT、GMAT、GRE、TOEIC、IELTS、全民英檢等)
七、兩封推薦信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既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後不接受補件）</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書面審查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５月８日（星期一）。
地點：管理學院一號館。</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學術聲明書請敘述欲研讀會計領域之動機、目的與長程目標之關係、本身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他欲補充說明之資料。
二、口試名單可於５月５日後於本系網址 https://www.acc.ntu.edu.tw 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再自備四份學術聲明書，於口試當日攜至現場。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110 轉 2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07</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最高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發表之著作（應屆畢業生可附論文初稿、國外碩士畢業無論文者免交）
四、研究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五、有其他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成績（如 GRE、GMAT 等）
六、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所有資料請在規定期限內於報名系統上傳，不接受現場繳件，亦不接受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前１２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５月５日（星期五）上午９時起。
地點：管理學院一號館。</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得不足額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三、個人資料表由本系網址下載填妥後轉成 pdf 檔上傳。
四、研究計畫書（內含自傳）請敘述所欲研讀財務金融領域之動機、目的、本身學習背景、研究興趣與未來研究方向及其他需補充說明之資料。
五、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恕不接受補件）。
六、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址 http://www.fin.ntu.edu.tw。可參加口試之名單及口試時間於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址，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七、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09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甲組(國際企業管理)</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08</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四組共 7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管理及經濟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上傳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非管理及經濟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或國外碩士無碩士論文者上傳可證明相關研究潛力之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自我評估
五、學術說明書(詳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個人資料表(詳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若有其他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成績（例如 GRE、GMAT、TOEFL、全民英檢等），亦請一併上傳
八、推薦函 2 封(內容無規定格式，限由推薦者上傳 PDF 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亦不接受現場繳交）</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書面審查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５月５日(星期五)。
地點：管理學院 1 號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３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ib.ntu.edu.tw，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共分四個組別，考生務必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學術說明書請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報考本所博士班動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需補充說明事項。
三、個人資料表請逕由本系網站 http://www.ib.ntu.edu.tw 下載，填妥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於期限內上傳。另須 email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至 ntuib2@ntu.edu.tw(檔名請註明：112 考生 XXX)。
四、考試總成績未達７０分者不予錄取；全所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六、口試時適逢在國外者，請於報名時於個人資料表中註明及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恕不接受申請。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國企系網站。</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991</td></tr>
</table>

系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
組別			乙組(策略管理)
所組代碼			70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全所四組共 7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管理及經濟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上傳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非管理及經濟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或國外碩士無碩士論文者上傳可證明相關研究潛力之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自我評估 五、學術說明書(詳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個人資料表(詳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若有其他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成績（例如 GRE、GMAT、TOEFL、全民英檢等），亦請一併上傳 八、推薦函 2 封(內容無規定格式，限由推薦者上傳 PDF 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亦不接受現場繳交）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５月５日(星期五)。 地點：管理學院 1 號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３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ib.ntu.edu.tw，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共分四個組別，考生務必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學術說明書請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報考本所博士班動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需補充說明事項。 三、個人資料表請逕由本系網站 http://www.ib.ntu.edu.tw 下載，填妥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於期限內上傳。另須 email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至 ntuib2@ntu.edu.tw(檔名請註明：112 考生 XXX)。 四、考試總成績未達７０分者不予錄取；全所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六、口試時適逢在國外者，請於報名時於個人資料表中註明及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恕不接受申請。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國企系網站。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91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丙組(行銷管理)</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10</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四組共 7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管理及經濟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上傳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非管理及經濟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或國外碩士無碩士論文者上傳可證明相關研究潛力之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自我評估
五、學術說明書(詳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個人資料表(詳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若有其他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成績（例如 GRE、GMAT、TOEFL、全民英檢等），亦請一併上傳
八、推薦函 2 封(內容無規定格式，限由推薦者上傳 PDF 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亦不接受現場繳交）</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書面審查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５月５日(星期五)。
地點：管理學院 1 號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３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ib.ntu.edu.tw，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共分四個組別，考生務必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學術說明書請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報考本所博士班動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需補充說明事項。
三、個人資料表請逕由本系網站 http://www.ib.ntu.edu.tw 下載，填妥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於期限內上傳。另須 email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至 ntuib2@ntu.edu.tw(檔名請註明：112 考生 XXX)。
四、考試總成績未達７０分者不予錄取；全所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六、口試時適逢在國外者，請於報名時於個人資料表中註明及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恕不接受申請。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國企系網站。</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991</td></tr>
</table>

系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丁組(國際財務與金融)
所組代碼			71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全所四組共 7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管理及經濟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上傳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非管理及經濟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或國外碩士無碩士論文者上傳可證明相關研究潛力之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自我評估 五、學術說明書(詳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個人資料表(詳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若有其他足以佐證專業能力之成績（例如 GRE、GMAT、TOEFL、全民英檢等），亦請一併上傳 八、推薦函 2 封(內容無規定格式，限由推薦者上傳 PDF 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亦不接受現場繳交）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５月５日(星期五)。 地點：管理學院 1 號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５月３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ib.ntu.edu.tw，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共分四個組別，考生務必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學術說明書請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報考本所博士班動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需補充說明事項。 三、個人資料表請逕由本系網站 http://www.ib.ntu.edu.tw 下載，填妥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於期限內上傳。另須 email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至 ntuib2@ntu.edu.tw(檔名請註明：112 考生 XXX)。 四、考試總成績未達７０分者不予錄取；全所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六、口試時適逢在國外者，請於報名時於個人資料表中註明及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恕不接受申請。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國企系網站。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91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71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書（詳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參考資料（例如：英文能力檢定及學術相關證明等）
六、個人資料表（詳見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其中一封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現職單位主管撰寫，但出自現職單位主管推薦函至多一封）

報名審查資料上傳不齊全者，不予送審。不接受現場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後不接受抽換或補件。</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在前１２名，且審查成績在７０分以上者。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於４月２８日（星期五）另行公布於資管系網頁 http://im.ntu.edu.tw，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５月５日（星期五）上午。
地點：管理學院一號館 7 樓 714 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請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報名審查資料，不受理現場繳交，不受理抽換或補件。
二、若無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者，須繳交碩士學位所就讀學校提供之碩士學位取得不須完成論文之證明。
三、研究計畫書（4000~6000 字，須含自傳），請敍述就讀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需補充之事項。
四、個人資料表請於４月１０日至４月１８日下午５時前至資管系網頁（http://im.ntu.edu.tw）填寫，填寫完畢後於４月１８日下午５時前上傳 PDF 檔至研教組報名系統。
五、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資管系博士班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七、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1200#1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甲組(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80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定格式）
四、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
五、相關學術論著（自由上傳；至多三篇）
六、個人簡歷（依本所制定格式）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上傳)：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八、推薦函兩封（依本所制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在前 4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 6 樓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逕至本所網頁下載(https://ntuhpm.ntu.edu.tw)。
二、口試相關公告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總成績未達６０分者不予錄取。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807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乙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8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定格式）
四、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
五、相關學術論著（自由上傳；至多三篇）
六、個人簡歷（依本所制定格式）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上傳)：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八、推薦函兩封（依本所制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英文</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6 樓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2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及筆試總成績在前 2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 6 樓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逕至本所網頁下載(https://ntuhpm.ntu.edu.tw)。
二、筆試相關公告於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在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相關公告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總成績未達６０分者不予錄取。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8071</td></tr>
</table>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所組代碼	8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 三、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 四、研究計畫，內容包含：第一頁含題目及 300 字以內的摘要、第二頁開始含研究背景、研究目標、方法、預期結果與引用文獻限 A4 格式，字型大小為 12，1.5 倍行距，總頁數不超過 8 頁，中文或英文均可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上傳，請以 A4 格式) 六、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請以 A4 格式） 七、兩封推薦函(必交，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７５分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起。 地點：北市徐州路１７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５樓５０５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前，請上本所網頁（網址 https://epm.ntu.edu.tw）下載：1.推薦函格式。2.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格式。 三、口試報到地點：北市徐州路１７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5 樓 501 室；口試報到時間請至本所網頁查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五、本所網址：https://epm.ntu.edu.tw　Email: ntuepm@ntu.edu.tw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7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
所組代碼			80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有關研究之報告（如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初稿、其他著作或報告）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１０時起。 地點：北市徐州路１７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５樓５０５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格式請於報名前，逕上網頁(https://epm.ntu.edu.tw)下載。 三、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四、口試報到名單於４月２６日（星期三）中午１２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8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預防醫學)
所組代碼	8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 三、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請以 A4 直式) 五、三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依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６名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４月２８日（星期五）上午１０時起。 地點：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５樓５４５室。 口試名單於４月２６日（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輸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2)推薦函等專用表格須使用流預所制定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94(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生，若未修習過本所碩士班之必修學分，仍需補修完成。 四、本所網址：https://epm.ntu.edu.tw；E-MAIL：ntuepm@ntu.edu.tw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六、口試佔比含流行病學、預防醫學為主考試試題，佔總成績 10%。 七、口試原始成績未達７０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7

系所別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院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受住院醫師訓練三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簡歷與自傳(格式請見其他規定欄說明) 四、研究計畫書（10 頁以內） 五、碩士論文（初稿）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繳交)：如托福成績、其他相關之學術論著等 七、推薦函兩封（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格式請見其他規定欄說明）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7 樓 701 教室。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簡歷與自傳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站下載。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口試時間與名單於 5 月 2 日(二)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時請準備 6 分鐘研究計畫報告（以中、英文報告皆可），並請於 5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將投影片電子檔（檔名：准考證號碼_姓名）email 至本所信箱。 五、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考訊如有異動以本所網頁公告為主，請各位考生務必於考前先至本所網頁確認。 七、建議報名前先與本所教師晤談。 八、網址： https://eohs.ntu.edu.tw e-mail：ntueohs@ntu.edu.tw 九、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12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所組代碼	9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格式不合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六、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七、推薦函(必繳，至少兩封，格式不限，不全者視同審查不合格。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上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4 月 28 日（星期五）(暫定，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先行 email 至本系 calien@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址：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控制組教師。 五、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組代碼			9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格式不合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六、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七、推薦函(必繳，至少兩封，格式不限，不全者視同審查不合格。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上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4 月 28 日（星期五）(暫定，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先行 email 至本系 calien@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址：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電力組教師。 五、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組代碼	9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格式不合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六、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七、推薦函(必繳，至少兩封，格式不限，不全者視同審查不合格。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上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4 月 28 日（星期五）(暫定，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先行 email 至本系 calien@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 本所網址：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計算機科學組教師。 五、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資訊安全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904</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格式不合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六、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七、推薦函(必繳，至少兩封，格式不限，不全者視同審查不合格。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上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8 日（星期五）(暫定，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先行 email 至本系 calien@ntu.edu.tw</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本所網址：https://graduate.ee.ntu.edu.tw/。
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資訊安全組教師。
五、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3592</td></tr>
</table>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905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7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六、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七、推薦函（至少兩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五、研究計畫 六、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八、推薦函（至少兩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８０分者。	審查成績達８０分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符合口試名單於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２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時間：4 月 28 日、5 月 1 日（星期五、一）。 地點：資訊系館。	符合口試名單於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２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時間：4 月 28 日、5 月 1 日（星期五、一）。 地點：資訊系館。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網址：https://www.csie.ntu.edu.tw。 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無碩士學位者請參照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網址：https://www.csie.ntu.edu.tw。 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無碩士學位者請參照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 轉 253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906</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8</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封面須有論文題目、指導教師姓名）
四、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五、博士就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
六、自傳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期刊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競賽獎項
八、推薦函（2 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封面須有論文題目、指導教師姓名）
五、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六、博士就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
七、自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期刊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競賽獎項
九、推薦函（2 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６０分（含）以上者。</td><td>審查成績達６０分（含）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5 月 1 日（星期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d>口試時間：5 月 1 日（星期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三、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本所網址：https://gipo.ntu.edu.tw。</td><td>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三、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本所網址：https://gipo.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2)33663587</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甲組(主修電波)</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907</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三組共 16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以英文書寫，至少 1 頁）。
五、碩士研究摘要（以英文書寫，至少 3 頁）。
六、博士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以英文書寫）。
七、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無則免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1)會議或期刊論文全文。
(2)計畫研究報告。
(3)修課課程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4)競賽榮譽證書。
(5)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 TOEFL、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九、推薦函(至多 2 封；不限格式；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須達 75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5 月 2 日（星期二）
口試名單及地點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三、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後，得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審查通過者可轉入「產學研發博士班」，獲獎助學生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本所網址： https://comm.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3075</td></tr>
</table>

系所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所組代碼	908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全所三組共 16 名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以英文書寫，至少 1 頁）。 五、碩士研究摘要（以英文書寫，至少 3 頁）。 六、博士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以英文書寫）。 七、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無則免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1)會議或期刊論文全文。 (2)計畫研究報告。 (3)修課課程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4)競賽榮譽證書。 (5)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 TOEFL、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九、推薦函(至多 2 封；不限格式；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須達 75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時間：5 月 4 日（星期四） 口試名單及地點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三、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後，得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審查通過者可轉入「產學研發博士班」，獲獎助學生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本所網址： https://com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丙組(主修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909</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全所三組共 16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以英文書寫，至少 1 頁）。
五、碩士研究摘要（以英文書寫，至少 3 頁）。
六、博士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以英文書寫）。
七、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無則免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1)會議或期刊論文全文。
(2)計畫研究報告。
(3)修課課程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4)競賽榮譽證書。
(5)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 TOEFL、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九、推薦函(至多 2 封；不限格式；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須達 75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5 月 5 日（星期五）
口試名單及地點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三、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後，得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審查通過者可轉入「產學研發博士班」，獲獎助學生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本所網址： https://comm.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3075</td></tr>
</table>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甲組、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組別	二所/學程組聯招
所組代碼	9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自傳)：請於報名前至本所(學程)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五、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2 封以上推薦函(不限格式)(必繳，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考試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考試項目 筆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筆試日期地點	
考試項目 筆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4 月 27 日（星期四） 詳細時間地點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電子所信箱：ntugiee@ntu.edu.tw
考試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兩所(學程)組辦理聯招，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甲組(主修積體電路與系統：志願代碼 910A)一般生 11 名；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甲組(主修積體電路與系統：志願代碼 910B)一般生 5 名。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 三、本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招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五、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博士學位，設置菁英博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50,000 元 (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六、錄取考生最遲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錄取本所(學程)組別之教師。 七、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八、電子所網址：https://giee.ntu.edu.tw。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網址：https://gsat.ntu.edu.tw/tw/icda/。 九、112 學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以上。 十、二所(學程)組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乙組、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二所/學程組聯招
所組代碼	91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自傳)：請於報名前至本所(學程)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必繳)。 五、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2 封以上推薦函(不限格式)(必繳，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4 月 27 日（星期四）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本院信箱：ntugsat@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兩所(學程)組辦理聯招，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乙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志願代碼 911A)一般生 10 名；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學程(志願代碼 911B)一般生 5 名。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 三、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不必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四、本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招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六、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博士學位，設置菁英博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50,000 元 (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七、錄取考生最遲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錄取各所(學程)組別之教師。 八、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 https://giee.ntu.edu.tw 及本學程網頁 https://gsat.ntu.edu.tw/tw/dmhi/。 九、112 學年度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以上。 十、二所(學程)組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010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丙組、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組別			二所/學程組聯招
所組代碼			91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自傳)：請於報名前至本所(學程)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五、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2 封以上推薦函(不限格式)(必繳，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4 月 26 日（星期三） 詳細時間地點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4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電子所信箱：ntugiee@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兩所(學程)組辦理聯招，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志願代碼 912A)一般生 5 名；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志願代碼 912B)一般生 3 名。 二、 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 三、本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招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五、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博士學位，設置菁英博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50,000 元 (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六、錄取考生最遲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錄取各所(學程)組別之教師。 七、修業相關規定詳見電子所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八、電子所網址：https://giee.ntu.edu.tw。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程網址：https://gsat.ntu.edu.tw/tw/icda/。 九、112 學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以上。 十、二所(學程)組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913</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個人資料表：報名時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七、推薦函至少二封（須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格式不限）</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4 月 27 日（星期四）。地點：資訊系館。
符合口試名單於 4 月 24 日（星期一)14 時公告於本所公布欄、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本所網站：https://www.inm.ntu.edu.tw。
三、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888 轉 228</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甲組(主修生醫電子)</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914</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9</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填寫，下載 pdf 檔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
七、推薦函（至少 1 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參加口試。</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4 月 27 日（星期四）。地點：博理館二樓。
符合口試名單於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於本所網頁填寫之「個人資料表」，下載 pdf 檔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此「個人資料表」為審查重要參考資料，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未上傳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不得參加口試。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報考組別。
三、網址：https://www.bebi.ntu.edu.tw。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件。惟補繳推薦函需於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ywL1993@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96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乙組(主修生醫資訊)</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915</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填寫，下載 pdf 檔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
七、推薦函（至少 1 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參加口試。</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4 月 28 日（星期五）。地點：博理館二樓。
符合口試名單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於本所網頁填寫之「個人資料表」，下載 pdf 檔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此「個人資料表」為審查重要參考資料，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未上傳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不得參加口試。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報考組別。
三、網址：https://www.bebi.ntu.edu.tw。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件。惟補繳推薦函需於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ywL1993@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961</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916</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含自傳）。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
六、博士就學計畫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等，無則免繳）
八、博士班考生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九、1 封以上推薦函，至多 3 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5 月 19 日(五)下午 2 時。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 學程網址:https://ds.ntu.edu.tw
二、本學程網站之「博士班考生個人資料表」僅作為該年度學程審查使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考生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
三、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除推薦函之外，不接受其他資料補件或更新。補繳推薦函，僅限推薦人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 ntudsdp@ntu.edu.tw。其餘應交資料不齊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全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35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法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甲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A0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者，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
四、自報名日起，近五年內提出之碩士論文或其他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並附論文摘要
五、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
六、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繳交著作目錄，及至多三件著作
七、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請查照其他規定）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至多三件
九、推薦函一至二封（請具體敘明報考人有何特殊表現及研究能力，適合從事博士研究），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應繳資料齊全，審查成績達 80 分且在前 15 名者。口試名單、各考生個別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地點：法律學院（位於台北市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叉口，辛亥校門入口左邊霖澤館）。</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之認定標準為：托福(TOEFL)測驗 iBT 90 分或 CBT 250 分或 PBT 600 分以上、國際英文語文測驗(IELTS) 6.5 分以上、多益(TOEIC)測驗 800 分以上、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德福(TestDaf)TDN3 以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或 N2)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B1 以上、法語能力測驗(TCF)B1 以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德日法文)之筆試總分 240 以上與口試 S-2+以上(英文需包含寫作測驗 B 級分以上)。考生若已在國外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且其學位論文是以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撰寫，亦得為外國語文能力之證明。
二、應考人應於報名時檢附通過語言檢定之證明文件。若已通過語言檢定而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得出具切結書，承諾於口試當天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未能於口試當天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及繳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者，不予錄取。
三、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s://www.law.ntu.edu.tw/index.php/學生專區/博士班)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 1 頁 A4 為限。
四、網址：https://www.law.ntu.edu.tw；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891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法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乙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A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者，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二、(1)現職為法官或檢察官，具實任後三年以上年資者；或(2)律師、公務員十職等以上，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或(3)相當之法務主管服務滿十年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者。服役年資均不得計入上述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 112 年 3 月 19 日為止。</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五、自報名日起，近五年內提出之碩士論文或其他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並附論文摘要
六、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
七、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繳交著作目錄，及至多三件著作
八、工作成果至多三件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至多三件
十、推薦函一至二封（請具體敘明報考人有何特殊表現及研究能力，適合從事博士研究），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8">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應繳資料齊全，審查成績達 80 分且在前 15 名者。口試名單、各考生個別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地點：法律學院（位於台北市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叉口，辛亥校門入口左邊霖澤館）。</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https://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博士班)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 1 頁 A4 為限。
二、網址：https://www.law.ntu.edu.tw；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891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三系/所/學程聯招</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B01</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
五、簡歷自傳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著作、研究報告、得獎紀錄、證書等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不限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分二個試場，時程請查閱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網站公告</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三系/所/學程聯招，分三個志願：生命科學系 (志願代碼 B01A 一般生 6 名)，植物科學研究所 (志願代碼 B01B 一般生 3 名)，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志願代碼 B01C 一般生 5 名)。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志願系(所)別，至多選擇 3 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
二、詳細口試時間於 5 月 5 日中午後公告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四、三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網址：生命科學系 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
植物科學研究所、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 、
http://www.ntuipb.info</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生命科學系 (02) 33662495、植物科學研究所 及 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02) 3366252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生化科技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B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 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畢業）
二、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 自傳（含報考動機）
四、 個人履歷
五、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恕不受理補件）
六、 研究計畫
七、 著作
八、 至少 2 封推薦函（僅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且排名前 10 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化館或農化新館。</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 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 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不需參加口試並於第 1 梯次放榜。
五、 本系規定需於資格考舉行前，完成相關補修或選考之要求，並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合格或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檢定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三）通過。
六、 網址：https://www.bst.ntu.edu.tw。
七、 建議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八、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
九、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445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B03</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著作、研究報告、得獎紀錄、證書等。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依本所制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5 樓 527 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二、考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於 5 月 5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cell.lifescience.ntu.edu.tw。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247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B04</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但需撰寫一定程度之內容）
五、自傳與就學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
六、已發表之著作一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2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32 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8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建議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二、「研究計畫」及「自傳與就學計畫」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應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表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https://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doku.php/zh-tw/admission_phd。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2460~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B05</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四、研究計畫
五、自傳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著作、得獎紀錄、證書等
七、至少二封教師推薦信（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5%</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地點：漁業科學館 206 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5%</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推薦函及研究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領取，或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自傳應包括求學動機與目的、就學計畫、學術背景、過去研究成果及其他。
三、口試內容：包括 10 分鐘專業領域發表（中英文不限）及專業領域英文表達。
四、本所畢業英語能力規定：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前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一」，畢業口試前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二」課程。
(二)本所學生符合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相關條件或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得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五、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請詳見本所網站-關於我們-本所法條-學生-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學生選配指導教授處理辦法。
六、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七、網址：https://fisheryscience.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2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287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B06</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7</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上傳碩士論文初稿，需有指導教授初審通過簽署）
四、著作（無則免。如有著作，報考生在每篇著作之貢獻需由其通訊作者具函說明）
五、自傳一頁
六、 兩封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參照其他規定第一點)</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上傳碩士論文初稿，需有指導教授初審通過簽署）
五、著作（無則免。如有著作，報考生在每篇著作之貢獻需由其通訊作者具函說明）
六、自傳一頁
七、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八、 兩封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參照其他規定第一點)</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d>4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td><td>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4 月 25、26 日（星期二、三）每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生化館 N103 會議室。</td><td>時間：4 月 25、26 日（星期二、三）每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生化館 N103 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二、詳細個人口試時間及相關資訊請於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巡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http://ibs.ntu.edu.tw/
三、碩士論文請於報名時上傳，本所不受理補件。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td><td>一、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二、詳細個人口試時間及相關資訊請於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巡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http://ibs.ntu.edu.tw/
三、碩士論文請於報名時上傳，本所不受理補件。
四、本所在職生與一般生一起上課，本所不另開設假日或夜間課程供在職生修習。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2)23665502、33664101 轉 550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B07</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就學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至網站下載格式)</td></tr>
<tr><td rowspan="9">考
試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排名在前２０名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４月２６日（星期三）上午１０時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６樓６２８會議室。</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詳細口試時間於４月２４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所繳交之各項研究報告，需註明是否已發表。報告中，若含有未發表之研究數據，需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格式未限定）
三、本學程博士班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網址：http://gsb.lifescience.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02)3366-9482</td></tr>
</table>

系所別	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K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自傳)：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摘要)(必繳) 六、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七、2 封以上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必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依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4 月 26 日(星期三)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本院信箱：ntugsat@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不必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五、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博士學位，設置菁英博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50,000 元 (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六、112 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以上。 七、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程網頁 https://gsat.ntu.edu.tw/tw/nens/。 八、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010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 colspan="2">K02</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td><td>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報名審查
資料</td><td>一、 學力證件
二、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 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 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自傳)：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五、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六、 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七、 2 封以上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必繳)。</td><td>一、 學力證件
二、 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 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自傳)：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五、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六、 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七、 2 封以上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必繳)。</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依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依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d>60%</td></tr>
<tr><td rowspan="4">筆試</td><td>參加資格</td><td></td><td></td></tr>
<tr><td>筆試科目</td><td></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td><td>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4 月 28 日（星期五）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本院信箱：ntugsat@ntu.edu.tw</td><td>日期：4 月 28 日（星期五）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檔案 email 至本院信箱：ntugsat@ntu.edu.tw</td></tr>
<tr><td></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一、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身分別及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 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不必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三、 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五、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擇優提供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院博士學位，設置菁英博士獎學金最高每月 50,000 元 (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六、112 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英語授課課程學分需佔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 50%以上。
七、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院網頁 https://gsat.ntu.edu.tw/tw/home/。
八、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梯次</td><td colspan="2">於第 1 梯次放榜</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2)3366-9010</td></tr>
</table>

附錄 1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8.11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 1 至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二、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三、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五、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三、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六、 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九、 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附錄4

112學年度-137

新辛亥路二段

復興南路

辛亥路三段

生南路三段

羅斯福路四段

基隆路四段一四四巷

長興街

椰林大道

椰林道

入口

綜合體育館

室外體育場

籃球場

網球場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次震館

天文數學館

全球變遷中心

海洋所

游泳池

醉月湖

體育館

排球場

博雅教學館

普通教學館

福利社

理學院（思亮館）

舊數學館

新數學館

新生教學館

化學系館

積學館

生化館

電機一館

原子分子所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語言中心

漁業科學館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實驗劇場

女八舍

女九舍

心理系北館

心理系南館

應力所

倬章館

工學院綜合大樓

社會科學院（介宙館）

社會工作學系暨社會學系館

國家衛生研究院

法律學院

資訊館

新聞所

學新館

工業工程所（臺文所（國青大樓））

博理館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二館）

鄭江樓

生機館

農業陳列館

台大站

語言所 藝術史所 音樂學所

（校史館）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日本語文學系

文學院

化學工程系館

土木工程學系

綜合教學館

圖書資訊學系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農藝館

獸醫一館

獸醫三館

知武館

新圖書總館

正門

戲劇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標本館

奈米科技中心

農化館

農化新館

微生物與生化學所

學生住宿服務組

信件室

行政大樓

研教組（210室）

園藝暨景觀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農業綜合館

共同教學館

森林環資系

森林館

保健中心

水工試驗所

農化系實驗室

福利社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捷運公館站

傅園

生命科學館

動物所

植物科學所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大氣科學系

食品科技館

食品研發大樓

加工館

造園館

台灣科技大學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

動物醫院

生物機電系農機館

（中非大樓）植病新館

自來水處站

明達館

環工所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台大公館醫院站

國際船舶工業研究中心

鹿鳴堂

管理學院一號館

教學館

動產股高分子所

地質科學系

地質科學系(後館)

銘傳國小

水源市場

管理學院二號館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教育推廣中心

公館停車場

公館站

民族國中

昆蟲學館

餐廳

醫療

捷運

公車站

N

臺北校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1_A.jpg

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城中校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3_A.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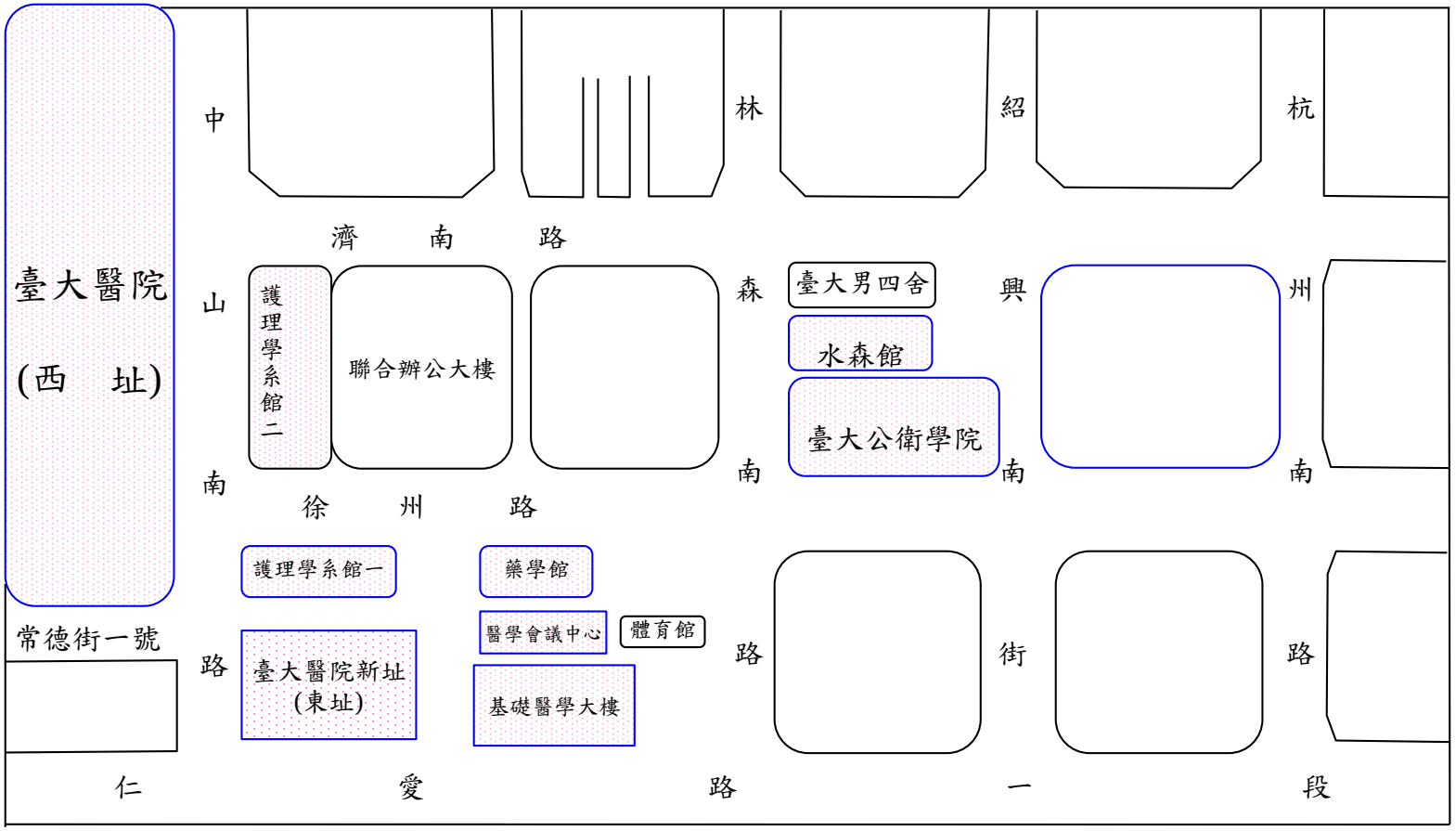

附錄 6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至九點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申請基本門檻：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二)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三)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附錄 7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視訊口試規範

112.03.15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辦理口試時間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得檢具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1.中重症確診患者

2.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以第 1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相關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

以第 2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

(1)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二、屬第 1 項因素之考生視訊口試申請請依照各系所公告規定辦理。屬第 2 項因素之考生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惟系所得不受理視訊口試**。

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可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三、視訊口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五、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六、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七、視訊口試之標準、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八、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　　組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考生任職於本機關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現職機關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考生在職進修，報考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證明之工作年資係至辦理報名日止，考生任職於同一機關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2、 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3、 本證明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並限本校博士班招生考生於報名時使用。

4、 不限定考生使用本證明書，考生若有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如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上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或由本校認定之證明正本亦可。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組
學位學程</td><td colspan="3"></td></tr>
<tr><td>繳款帳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d>聯　絡
電　話</td><td>日：
夜：</td></tr>
<tr><td colspan="4">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 其他：＿＿＿＿＿＿（　　）</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身分證字號及繳款帳號請務必填寫。
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可填於同一張表上。

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請於4月17日前提出申請）：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363-4383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
(2)傳真完畢，請隨即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傳到。
確認電話：(02)3366-2388轉402研教組車股長。

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 本校造字完成後，日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於日後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td></tr>
</table>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組
學位學程</td><td colspan="5">系(所、學位學程)　　組</td></tr>
<tr><td colspan="2">複　查　項　目</td><td>原始得分</td><td>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td><td colspan="2">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簽　章</td><td></td><td>申請
日期</td><td>112 年　月　日</td><td>回覆
日期</td><td>112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上表粗線方框內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2、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博士班招生成績通知單」影印本，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3、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本表背面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以憑回覆。

5、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6、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 郵遞區號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收件人）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